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胡祺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2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確定。

(二)確認本會第832次會議紀錄時,有關核定案件第6案「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因尚有103年7月29日前受理之12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前開陳情訴求均為重複之陳情案件,並經本會第832次會議審決,主席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仍維持本會第832次會議決議。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 部分保存區為道路用地)(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 路拓寬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 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第 1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

第17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地號等7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主要計畫案」。

第 18 案:內政部為劃定「台電中心倉庫更新地區」、「台電電力修護處 更新地區」及「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更新地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保存區為道路用地)(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月23日第41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24日北府城都 字第10307378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案擬變 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方 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三、鑑於本案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 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四、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五、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 路用地)(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月23日第41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24日北府城都 字第10307378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將本案擬變更 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方式分 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三、鑑於本案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 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四、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

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五、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 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 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1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 234 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42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06435 號與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217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經提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審議完竣。惟依本會 102 年7月30日第808次會決議:「對於本會審決確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依照辦 理修正計畫書、圖中,尚未核定之計畫案,提請各地 方政府都委會,應先依照前述討論修正之『中華郵政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處理原則』審議通過 後,再重新提請本會審議。」,本案經苗栗縣政府依 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12月31日第250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88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6月9日第199次會、100年10月4日第2039次會及101年3月20日第20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1年8月3日府建城字第1010209814號函及101年8月28日府建城字第101024696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劉前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7 月 2 日及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以 103 年 6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7939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及彰化縣政府103年6月9日府建城 字第103017939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九點:有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部分,應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詳為補充敘明,以符規定。
- 二、彰化縣政府目前於彰濱工業區,正積極推動自由 貿易經濟示範區,本計畫緊臨該工業區,故請就 產業支援、技術人力提供及交通運輸等關聯性計 畫,納入計畫書詳加補充,以因應整體產業發展 政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 月 16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線西鄉位於彰化市西北端約十公里處,東與和美鎮相連,西臨台灣海峽,南接鹿港鎮,北與伸港鄉為界,地形屬沿海平原,線西都市計畫於民國71年5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0年3月發布實施,本次通盤檢討以現有之線西鄉都市計畫區為範圍,面積287.50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92年,計畫人口15,000人,居住密度為315人/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指導原則及相關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除考量本身環境條件外,尚需配合上 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與執行方能健全,故請彰化縣政府詳為 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構想及區域機能方針,與發展之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二、發展定位與目標:

請彰化縣政府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區未來發展方向、策略之指導,並針對本區所擁有之海岸景觀、水域生態及農村生活與景色等資源,地方產業特色(如皮鼓、皮蛋、老人才藝)等之保存,詳為說明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及與一般都會型都市之區別,並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或具體可行之變更計畫內容,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彰化縣政府詳為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包括農業區佔計畫區甚大比例之面積,其使用情形、農田小路之分布)、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空間發展架構:

有關計畫區西側擬利用濱海風情及濕地生態,以創造休閒光 觀遊憩之產業觀光區,請補充提供該區之涵蓋範圍、自然生 態景觀、引進之設施活動、發展定位策略及其與彰濱工業區 之關聯性後,研提課題對策及查明是否契合縣政府正辦理之 線西、和美、伸港永續發展計畫之指導。

五、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 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以為 研訂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依據。

六、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線西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 畫性質、地方發展特性及預計未來發展需求等,詳予說明各 使用分區發展現況課題分析及所研提解決對策後,並補充具 體可行之檢討變更內容,及增加商業區面積之誘因與支撐之 產業類別,以落實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七、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15,000人核算: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之5.3344公頃,請彰化縣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供審議參考。
- (二)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計畫區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尚未開發利用,是否影響防災據點相關設施之佈設,請補充說明。

八、交通動線計畫:

本計畫區緊鄰彰濱工業區,其尖峰時段所引進之車流,對本 區道路服務水準是否造成交通影響衝擊,並形成瓶頸路段, 除請詳為分析進出車輛類別外,並研提相關道路改善措施, 納入計畫書敘明。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故本案規劃應配合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十、綠色運輸系統:

請針對本計畫區環境資源、景觀特色、人文史蹟、產業活動等,補充說明本計畫綠地、廣場開放空間系統,人行徒步、自行車專用道等綠色運輸系統及藍、綠帶之規劃配置方案或調整變更使用,包括如何串聯擬檢討變更規劃之園道用地與周邊之農業區農田小路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一、都市防災計畫:

-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線西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線西鄉全鄉均為地下水管制,且鄰近海岸地勢較低, 為避免河川水位高漲或暴雨集中,造成地區淹水情 況,除請補充提供地區水患災害史外,為確保民眾生

命財產安全,並研提計畫區之區域排水計畫,相關滯洪設施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二、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經查本計畫多處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考量都市計畫理想 與目標實現,有賴於充沛的財源與周詳而切實際的財務計 畫,故請彰化縣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 預算,並依計畫實施興闢,用以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四)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屆滿,故配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目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110年。		採納縣政府 人員 、 一 彰 北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2	2	加油站用		加油站專用 區 (0.2200 公頃)		區土地變更回饋審 議原則」,本變更回饋 應提供 30%公共設 應提供 30%公共設 可饋(約 660 m²),, 由變更範圍土地 有權人 其 其 其 性 其 性 大 所 是 是 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席會正(一有別人) 解 例 解 例 解 例 解 例 解 例 解 例 解 例 图 例 和 第 是 例 例 的 第 十 四 是 。 一 (二) —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ⅠⅣ路東邊道別一1 交側截路號叉之角	道路用地 (0.0093 公	尚業區 (0.0093 公 頃)	1. I 3 数 2 题 3 號 2 题 3 號 2 区 3 號 2 区 3 號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2 区 3 级 3 区 3 区 3 区 3 区 3 区 3 区 3 区 3 区 3	市計畫議原則宣生 化子子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路發定造劃該西為響則 84 84 2 2 2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1)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4					計畫區土地變更	員於小組會中,所 提修 正方 案 通 過 (詳如附圖二)。
5	5	號區內環	道路用地 (4.2079公 頃)	園道用地	為營塑都市景觀意象,在不影響都市整體交通系統原則下, 擬將編號Ⅲ-3號區內環狀道路 擬割為園道用地,並劃設自行 車道,以增加都市綠地開放空 間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詳附件六)	為提供較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2)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6	6		學(2.0100 用0	農業區		光段 73、74、75、 76、77、78、79、80、 81、81-2、86、87、 88、92-1、93、94、 95、95-2、95-3、96、 98、99、100、135-1、 978-3 等 25 筆土地。	都市發展空間,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3)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7	7	公兒(九) 北側	(0.2000 公	社教用地 (0.2000 公 頃)		與段 1084 地號,土 地管理者為彰化縣 線西鄉公所。(地籍 圖及土地登記簿謄 本詳附件八)	過。
8	8		(0.0200 2	學校用地 (0.0200 公 頃)	設施之一部分。 2. 變更範圍之土地所有權經清 查得知,該用地大部分土地 屬線西國中、線西鄉所有; 部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 理(詳附件九) ,部分為私有地;其中私有 地方	興 段 914-2、、914-3、915、915-3、916-1、916、916-2、917、917-1、917-2、918、918-1、918-2、919、919-1、920、(為部財產局財產局對應到920-1地號等19筆地籍圖及土地(土	過。
9	9	機四北側	(0.0200 公	機關用地	 變更土地為鄉有地,且原住 戶已補償拆遷,現為鄉公所 停車場之一部分。 變更合併為鄉公所之機四用 地以符實際,並利於整體使 	興 段 724-1 、 900-4、903-3 地號 等 3 筆土地。(地籍	過。
10	10	機七	機關用地 (0.1400 公 頃)	學校用地	2. 為利後續管理變更為學校用	興段 1095 地號部分 土地。(地籍圖及土	過。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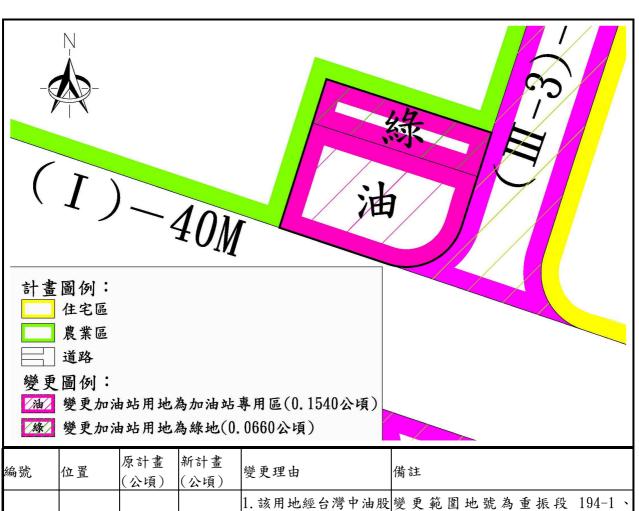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1	_		機關用地 (0.0900 公 頃)	郵政事業專用區(0.0900 公頃)	配合「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 有關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政 策,依實際使用範圍便為郵政 事業專用區,且不得為供該事 業以外之商業使用。	99.2.1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第3次會議決 議,併中華郵政公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 刻正辦理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中,故除不
12	11	屠宰場用	屠宰場用地 (0.0900 公 頃)	機關用地	1. 原屠宰場已移至他處,現供鄉公所清潔隊使用。 2. 配合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使用之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補辦建築執照。	2. 變更範圍地號為 中 興 段 781 、	
_	12	公兒九東、南側	(0.0458 公 頃)	頃)	1.配合整體發展構想,區內規 劃之人行步道,未涉及整體 發展構想人行環境之建構, 且現況開闢使用情形, 直現況開闢使用情形, 為相地。 2.為提昇行車動線,由公兒允 劃設 4m 寬度併入,使鄰公兒		本計畫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業 已不足,為確保都市 生活環境品質,故維 持原計畫。
				(0.0344 公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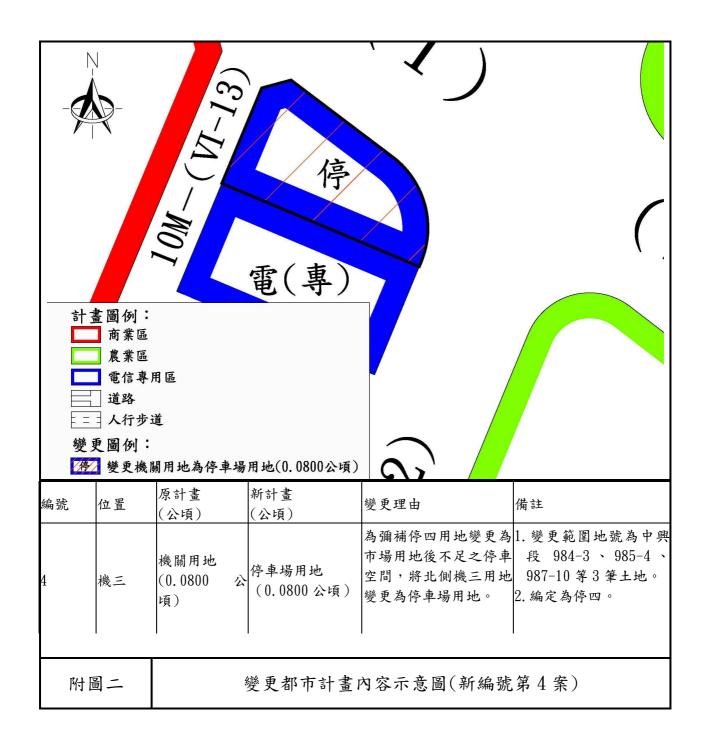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_	13	公兒六西南側	人行步道 (0.0202 公 頃)	道路用地 (0.0202 公 頃)	討,考量該道路系統之完整 性及配合現況已開闢為 8m 道 路,確有汽車行駛之必要,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需。 2. 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地,該土地屬中華民國所 有,現為農田水利會所管	保既有灌溉排水溝 之暢通。	採納縣 與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住宅區 (0.0221 公 頃)	道路用地 (0.0221 公 頃)	理,考量與該土地毗鄰之住 宅區現已建築使用,且該地 屬畸零地無法整體開發建築 利用,應配合說明1變更之。		
_	14		停車場用 (0.2000 頃)			中興段 996-2、 996-7、996-8、 996-9、996-10、 996-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中興段 993 地號部分土 地(地籍圖、土地	環應要列會方附為自永縣分現路計為據境地,席中案圖確然續政析有系畫後。日方敗員所過)都觀展妥本田,敘研質實縣於提(市資,為計灌並明處及際政小修詳藍源應調畫溉納,之及際政小修詳藍源應調畫溉納,之因需府組正如 帶之請查區水入以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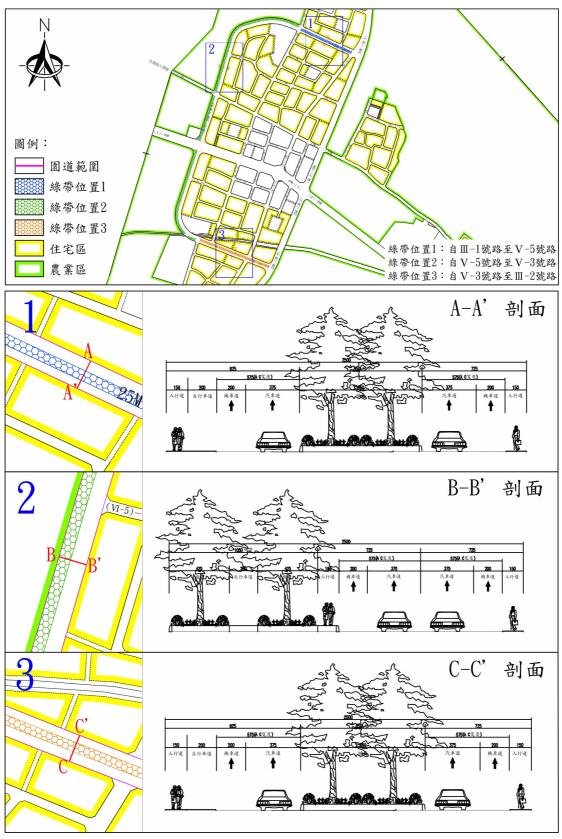
表 1 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6)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3	1 5	土用管點		增(修)訂內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規定,於以檢討修訂,以符實際並便於執行。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	1 6	機 關 用機		住宅區	機關用年5月12日時 3月28日 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宅區。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 員說明,本案係屬 誤植更正,故照該 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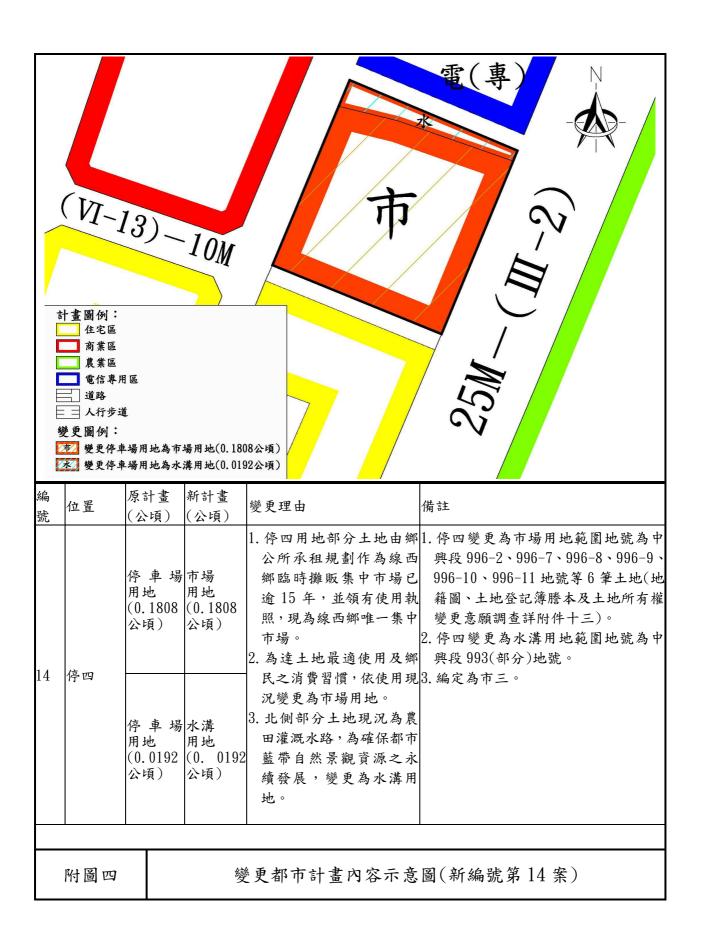


0.0				_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2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 用地 (0.1540 公頃)	加油站 專 用 區	份無附考 問題 所考 是 言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變更範圍地號為重振段 194-1、195-1、196-2,皆為私有土地(地籍區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詳附件三)。 附帶條件: 1.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本變更聚應提供 30%公共設施回饋,並由變更充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2. 為補充計畫區之公園綠地面積,百利0.0660公頃。 3.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附圖一			變更	都市計畫內容示意	圖(新編號第2案)





附圖三: 園道用地剖面示意圖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2。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化1 工化区内为世界的支 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內中營字第 0950804204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檢討修 正。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 百分之二〇〇。	百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 大於200%。	未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 百分之三二〇。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 得大於 300%。	經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區之第4條之區人人與計劃,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本計畫內別,其一數學,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 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大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 不得大於210%。	未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增(修)訂	五、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 率不得大於80%。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管理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管理。		初步建議意見
		 2. 增訂加油站專用區之 使用管理依「加油站設 置管理規則」管理。 	
五、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調整條次,並刪除「建築 物」字眼,以求統一。	
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六○。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七、市場用地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 規格」相關規定辦理。		1. 調整條次。 2. 删除「建築物」字句, 以求統一。 3.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 規格「台灣省零售市場 建築規格」相關規定辨 理之字句。	
增訂	十二、停車場用地 (一)平面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10%、其附屬設	增訂停車場用地之管制 內容。	經查「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中已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施之容積率不得大於20%。 (二)立體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 得大於960%。		初步建議意見 有規定,故予以刪 除。
十一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十一條第(一)(二)款刪除。 十三、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業學次。 調整條次。	除之不以百乙所積面積為縣過得極基的分節提但乘之。所有極極地三正之以以百」核相動地三正之以以百」核相動地容十為樓超基之,該分外議。與增極大為得極基之,,意與地過數之,,意與地過數之,,意以與此一條,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所	删除。	逕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删除。
得增加樓地板面積(△ FA)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	
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		定辦理,無需另予規定。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之三十:			
△ FA = 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			
算:			
1. 商業區: $I = 2.89\sqrt{S/A} - 1.0$			
2. 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I = 2.04\sqrt{S/A} - 1.0$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之定義與計劃標準依未實 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 勵辦法之規定。			12 7 1C 44 13 7G
十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	删除。	逕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 定辦理,無需另予規定。	
地,其面臨道路為十五公尺 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 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大州·华·杰而为 了 %人	
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二千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FA) 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核計 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			
之一百二十五。 增設	十四、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 凡基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經彰化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都市更 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容,俾利老舊地區及窳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 1,000平方公尺,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面積 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		7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道路寬WW=8 8<w≤12 12<w≤20="" w="">20</w≤12>(公尺)		
增訂	十六、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其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將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至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2. 依內政部訂定之「都用土地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以下類推		
	(一) 坐石田户以从山西 计位表协用机	<u></u>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其停車空間設		
	「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十七、本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基地內		目 為配合綠化規定,並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花草樹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花草樹	木。 關綠化規定。	明訂綠化方式及覆
木。			土深度規定,故將本
			條文修正為:「本計
			畫區公共開放空間
			及建築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花草樹
			木,並覆土植根,且
			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
			植喬木一棵,其覆土
			深度至少應達 120
			公分」。
增訂	十八、為提昇都市環境品質及增加綠地空間	I	
	道用地劃設應依實際發展狀況,以延終		
	貫設置為原則,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園道		
	總面積的三分之一。	沿街景觀與彰濱工業區	2
		協調。	
增訂	十九、本計畫區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下:	2. 參考本縣99年8月10	日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	府建管第0990199994A	
	1. 綠地、廣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號令修正「彰化縣都市	
	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之開闢基地面積	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	
	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辦法」及地區發展需	
	2.30 公尺寬以上之道路工程案及其他經本	求,增訂都市設計審議	
	府指定為特殊或特定之商業或景觀街道。	地區,確保本計畫區開	
	3. 經指定之人行陸橋、地下道、高架道路及	發後之環境景觀品質。	
	橋樑。	3. 增列園道用地應經都	
	4. 園道用地	市設計審議。	
	(二)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		
	公尺以上者。		
	(三)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		
	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達3,000千平方公尺		
	以上者。		
增訂	二十、本計畫區人行步道、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採用透水鋪面設計。	2. 配合公共開放空間及	通過。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透	
		水規定,以提高基地之	
		雨水入滲能力,減少地	
		表逕流達到保水功效。	
增訂	二十一、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	2. 為落實行政院災害防	通過。
	表逕流擴大,本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	救委員會政策所訂「災	
	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	害管理政策與施政策	
	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有關	略執行方案」中有關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彰	「都市型水災管理政	
	化縣政府訂定之。	策與施政策略之建議」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	之「新開發都會地區應	
	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將滯洪池或調洪水庫	
		納入都會區規劃或由	
		開發單位負擔開發後	
		所增加逕流之排水改	
		善經費」實施要領,增	
		列建築開發行為應設	
		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	
		之相關規定。	
增訂	二十二、為推廣綠色運具,停車場用地應留設自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行車停車空間。	2. 配合自行車(步)道之	通過。
		規劃,設置自行車停車	
		空間,建構發展綠色運	
		輸系統。	
增訂	二十三、建築基地設置於室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自行車停車空間,得增加其自行車停車	2. 為建構發展綠色運輸	通過。
	空間 30%之樓地板面積,惟不得超過基	系統,鼓勵私人建築基	
	準容積之 3%。	地提供公眾使用之自	
		行車停車空間。	
增訂	二十四、建築基地基準開挖率不得大於法定建蔽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率加 10%。	2. 為增加都市開放空	通過。
		間,提升基地綠化、透	
		水及保水性能。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之規定。		通過。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會、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205 次會及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2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城建城字第 101021547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陳 前委員榮村、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及王前委員銘 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1 年12月4日、102年5月3日、102年7月25日、 102年10月2日及103年3月21日召開5次會議聽 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 府以103年7月8日府建城字第1030216842號函送 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 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彰化縣政府103年7月8日府建城 字第103021684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補充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中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圖 重製作業要點」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詳為查核,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敘明。
- 三、有關都市設計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 四、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確有不足,請彰化縣政府依部 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儘速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提升都市環境 品質。
- 五、請配合修正案名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以資明確。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3 月 21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鹿港鎮位於彰化縣西部沿海,東鄰秀水鄉及和美鎮,西近台灣海峽,北連線西鄉,計畫區則位於鹿港鎮東南側與福興鄉西北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始於民國 44 年,民國 60 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5 年及 91 年發布實施第一、二次通盤檢討,且民國 94 年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針對區內古蹟、寺廟等保存區進行相關管制要點條文增修訂,民國 96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並配合本次通檢將成果予以整合,展繪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圖及數值地形圖檔,作為本

次作業基本圖。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65,000 人,居住密度為 310 人/公頃,計畫面積原為 445.86 公頃,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將面積調整為 452.58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彰化縣政府詳為補充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 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 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資料並詳為分析推計,納入 計畫書中,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二、發展定位與目標:

請縣政府補充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區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並詳為說明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與指導。另外,請縣政府參考相關單位針對鹿港地區之特殊人文、歷史、地貌等研究成果,對本區所擁有之特殊自然、歷史人文景觀、古蹟及歷史建築資源,研訂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就過去發展經驗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深入分析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發展目標。

三、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納入計畫書中,以為研訂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依據。

四、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鹿港鎮發展特性、地理環境、計畫性質及預計

未來發展需求等,就各使用分區發展現況課題分析及研提解決對策後,補充具體可行之策略,以落實計畫內容。

五、古蹟與市街紋理保存計畫:

- (一)鹿港地區於清朝初期為台灣中部的主要門戶,累積了豐富的人文景觀,成為台灣地區相當重要的歷史古鎮,區內散佈古蹟、歷史建築、寺廟等,文化的高度發展形成今日豐富的人文景觀與歷史紋理,爲保有與形塑鹿港地區文化、風土人情及人文史蹟之都市形貌,並在傳統老街與城市後巷維護與保存之同時,有效改善公共及私有空間實質環境,建立完整觀光遊憩系統,以增進都市服務機能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分析後,提出富創意與彈性之規劃構想與具體之策略,以落實規劃方案。
- (二)請彰化縣政府針對區內古蹟與歷史建物之建物高度、 屋齡、外牆色彩等做詳細調查分析,並試以 3D 立體空 間模擬展現,以完整展示現況結果與當地特色,並有 助於未來都市更新計畫之規範擬訂。
- (三)鹿港福興地區蘊含大量古蹟與歷史建物,爲達保存、活化再利用與帶動歷史古城文化觀光之目標,建議邀集相關單位研擬以歷史觀光為名之「鹿港風景區計畫」或開放為民宿或適宜旅館類型之使用相關計畫,將文化與生活納入觀光系統,提升整體空間利用與環境之改善,達到真正的文化古蹟活化再利用。

六、公共設施計畫:

(一)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僅達計畫面積 5.48%,低於「都市計 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 建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 理方案,供審議參考;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分析,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停車場用地部分,其計畫面積尚為不足,請縣政府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相關規定 檢討之,並檢視區內部分閒置公有土地利用情形,加 以活化運用,或參考公共設施用地之多目標使用,研 擬配套方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七、交通運輸計畫:

本計畫區屬著名觀光景點,於假日湧入大量觀光人口,使 周邊停車場空間不足,造成道路壅塞及人車爭道,又因車 輛停等空間不足,嚴重影響地區長遠發展,故請縣政府針 對該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 題,補充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停車改善 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八、都市防災計畫:

-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鹿港、福興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研提具體可行之變更內容,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查鹿港地區歷史災害淹水情況嚴重,請縣政府補充本 計畫地區水圳與排水系統分布情形與現況運用,納入 計畫書中作為防災參考與執行之依據。
 - (三)請彰化縣政府參據國內外針對特殊地形或狹小巷道地

區提供合適之消防規範與作業工具,供鹿港福興地區 防災計畫與消防設施之參考。

九、計畫圖重製疑義: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 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 路用地等經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頗大,應請縣政府妥為製 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 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並 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 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十、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為避免民眾對上開變更內容產生誤解,建議於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亦請於變更計畫圖加註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名稱,並請於主要計畫圖封面載明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等說明,以資明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請縣政府補充說明細部計畫進度並配合主要計畫一併說明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以資明確。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經查本計畫多處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考量都市計畫理 想與目標實現,有賴於充沛的財源與周詳而切實際的財務 計畫,故請縣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 預算,並依計畫實施興闢,用以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十二、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 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 其存廢。

-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作有秩序有計畫的開發,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0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 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 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規定, 請縣政府妥為檢討。
- (三) 有關附帶條件地區部分,對於未發展或低度發展之附 帶條件地區,應提出明確之改善方案,否則應依內政 部頒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檢討之。
- (四)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五)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附表一。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112 . 3			鱼(尔一 <u>大</u> 边盗饭的)未多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工出	1741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25 年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條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		意見通過。
					往情況,並預計25年內之發		
					展情形訂定之。」,故配合調		
					整。		
2	2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積	1. 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係		照縣政府核議
			(445.86 公	(452.58 公	於民國81年以平板儀器測		意見通過。
			頃)	頃)	繪,沿用至今已近20年,		
			住宅區	住宅區	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變		
			(182.08 公	(187.48 公			
			頃)	頃)	造成圖地不符之情形。		
			商業區	商業區	2. 彰化縣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		
			(26.07 公	(24.89 公	完成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		
			頃)	頃)	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故配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合計畫基本圖之更新,重新		
			(37.59 公	(37.66 公	量測重製後成果圖之計畫		
			頃)	頃)	總面積。 3. 保存區範圍部分,係依據		
			保存區	保存區	D. 保仔		
			(10.20 公	(10.94 公	字第 09101841370 號函) 發		
			頃)	頃)	布實施之「變更鹿港福興都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0.15 公頃)	(0.15公頃)	案現行都市計畫圖所載範		
			加油站專用	加油站專用			
			區(0.41 公	品	計字第 0940187996A 號函)		
			頃)	(0.41 公頃)	發布實施之「變更應港福興		
			農業區	農業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54.72 公	(54.52 公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頃)	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漁會及貝類	漁會及貝類	六點第(五)項規定與附表		
			加工處理廠	加工處理廠	一所列地籍資料等,作為保		
			用地(0.15	用地(0.15	存區範圍展繪的依據。		
			公頃)	公頃)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3.71 公頃)	(3.73公頃)			
			旅遊服務中	旅遊服務中			
			心用地	心用地			
			(0.27 公頃)	(0.27公頃)			

新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姗號	11上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证田	佣缸	初步建議意見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28.46 公	(27.52 公			
		頃)	頃)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0.66 公	(10.85 公			
		頃)	頃)			
		鄰里公園兼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3.83			
		公頃)	公頃)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用地			
		(3.40 公頃)				
			批發市場用			
		(2.02 公頃)	,			
		后由坦田山	頃)			
		停車場用地 (1.58 公頃)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1.21 公頃)	•			
			廣場用地			
		(0.69 公頃)				
		人行廣場用				
		地	地			
		(0.57公頃)	(0.56公頃)			
		社教用地	社教用地			
		(1.55 公頃)	(1.57公頃)			
		郵政事業用	郵政事業用			
		地	地			
		(0.12 公頃)	(0.12公頃)			
		變電所用地				
		(0.27 公頃)	(0.27公頃)			
		W 4 11 m 11	W4 11 m 11			
		運動場用地	•			
		(5.33 公頃)				
			綠地用地 (0.99八百)			
		(0.25 公頃) 水溝用地				
		水海用地 (1.74 公頃)	水溝用地 (1.85 八頃)			
Ш		(1.14 公頃)	(1.00公頃)			

新始		位 罗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吳 珪 田	加盐	初步建議意見
			堤防用地	堤防用地			
			(0.27 公頃)	(0.23公頃)			
			堤防用地兼	堤防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供道路使用			
			(1.70 公頃)	(1.76公頃)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0.59公頃)	(0.62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66.23 公	(69.01 公			
			頃)	頃)			
3	3	計畫圖比		比例尺	本次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15		照縣政府核議
		例尺	1/1000	1/3000	條及第22條規定,區分主要		意見通過。
					計畫與細部計畫層級,故配合		
					調整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		
4	1	十西斗圭	 	细虾計畫內			照縣政府核議
4	4	王安 引 重 與細部計		容另訂細部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思赫政府核職 意見通過。
		畫分離	门谷	在刀可細 計畫管制	22 條規定,區分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層級。		总允通過。
		鱼刀叫		山田口114	2. 公共設施用地分離原則:		
					(1)供機關、教育與公用事業		
					使用之公共設施劃歸主要		
					計畫層級:漁會及貝類加工		
					處理廠用地、機關用地、郵		
					政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		
					學校用地、社教用地等。		
					(2)屬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設		
					施劃歸主要計畫層級:公園		
					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運動		
					場用地、綠地等。		
					(3)其他可歸屬區域性公共設		
					施者劃歸主要計畫層級:批		
					發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停四除外)、水溝用地、		
					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鐵路用地等。		
					(4)零售市場用地、停四、人		
					行廣場與人行步道等鄰里		
					性公共設施則劃歸為細部		

	原	_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5		龍山	住(0.01) (0.06) (0.06) (0.06)	保存區(0.07公頃)	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與內政部 91年9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10064212號函暨本縣文化局 97年7月14日彰文資字第09700053370號函,變更為保存區。	變包投 更新 732、737、 740、886-1 886-2 886-3 886-4 886-5 886-6 886-7 886-8 901-1 901-2、	照縣通過病

新	-	小型	變更	內容	松	/H. → L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1089、 1169、 1178、1180 等土地。	
6	6	興安宮前廣場	商業區(0.03公頃)	保存區 (0.03公頃)	興安宮屬縣定古蹟,惟其面前 廣場座落之地權範圍仍有部 分位於商業區內,故依據文化 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變更為 保存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7	7		學校用地(0.08公頃)	宗(0附1. 以)	本案於召開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協調會中, 鹿港國小列 席代表表示該校已無擴校 需求且亦無用地徵收計畫。 2. 經查鹿港國小東北側仍有 少部分土地尚未徵收(鹿福 段100地號), 且現況長期 存在密集建物, 基於私有地	變業包段109 等更專分福150、101 更區括 99、100 土為用包段 156-1、 高分福 110; 教部鹿 110: \$558	1. 學更部公計縣公地檢論學更用(照議過教同計資學更部公計縣公地檢論學更用(照議過教同計資校為分頃畫政共專討。校為區 0. 縣意,育意畫完用商(0. 維俟辦施通併 地教分公府通請相納中。變區6. 存代理用盤討 變專 頃核 充關入以

新		h. 117	變更	內容	W. T 1	nt v	本會專案小組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冰叮프				
8	13	隘門	商業區(0.01公頃)	畫。 保存區 (0.01公頃)	隘門係於民國 89 年指定為縣 定古蹟,惟其土地位於商業區 內,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 關規定及彰化縣文化局所提 供之古蹟座落範圍,依隘門現 況座落位置,往北5公尺與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9	17	日茂行	住宅區	保存區	南10公尺,該範圍內之既有 巷道予以變更為保存區。 日茂行係於民國89年指定為	變更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
			(0.29 公頃)	· · · · · ·	縣定古蹟,惟其土地位於住宅 區內,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相關規定,依其地權範圍變更 為保存區。	包括新宮 段 570、	思科通過。
10	18	廣場	道路用地 (0.02公頃) 保存區 (0.02公頃)	廣場用地 (0.02公頃) 廣場用地	8M-1 計畫道路交叉口,其 現況係屬道路廣場,為鹿港 主要觀光人潮匯流地區,然 使用現況相當紊亂,有礙市 容觀瞻。 2. 為使周邊地區有序發展,故	1. 變廣園順行部分學所開展部面15公存更場包興、分、更用保部面15公存更場包興、分、道地存分積平尺區為範括段48 部分	全部變更為保存區,以利後續整體規劃及管理。

	原	小 吧	變更	內容	総五田上	/比	本會專案小組
		位直	原計書	新計書	愛 史 埋 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編	原編號	位置	變事	內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借 89910部及段等地變廣圍順479910部10分部10新部35分9地變保範儲、2-分新35年道為範括段、、、4 部、 12 部分12 部分12 12 3 12 3 12 3 12 3 12 3 13 2 14 3 14 3	
						括順興 段部分	
						我可分 103-1、	
						部分	
						106-1 等	
						2 筆土	
						地。	
11	19	漁會大樓				變更範圍	請縣政府修正
				(0.16公頃)	組織,其土地應非屬一般公	包括順興	變更理由並敘
			用地		共設施用地,故因應漁會未	校 479、 479-1、482	明變更為漁會

新		小 昭	變更	內容	松	/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0.15 公頃) 機關用地		來發展需求,將其管有之土 地變更為漁會專用區。	等土地。	專用區之回饋 措施,如無需回
			機關用地 (0.01 公頃)		2. 考量漁會及貝類加工處理		饋亦請將具體
			(0.01 公顷)		L. 亏 里 点 冒 及 只 類 加 工 處 垤 。		理由納入計畫
					之使用性質與強度不變,故		書中敘明,其餘
					□ 免予回饋 。		照縣府核議意
					九 1 日 頃		見通過。
12	20	台糖車站	乙種工業區	旅游服務中	1. 為強化本計畫區旅遊服務	變更範圍	参採鎮公所與
			(0.22 公頃)		品質,配合「彰化縣競爭型		縣政府列席代
				(0.38公頃)		段 72、	表意見,維持原
			(0.16 公頃)		畫規劃案」,擬於計畫區內	93-1 • 101	計畫。另請彰化
			(· · · · · · · · · · · · · · · · · · ·	請鹿港鎮公	台糖車站附近工業區內設	等3筆工	縣政府、鹿港鎮
				所於本計畫	置南區旅遊服務中心之計	業區土	公所與台糖公
				發布實施後	畫,因此將其變更為旅遊服	地,及鹿興 段 61、70、	司持續積極協
				3年內徵收	務中心用地。	71 等 3 筆	商並建議本案
				完畢,否則	2. 該部分土地屬台糖公司所	鐵路用地	納入「鹿港舊市
				於下次通盤	有,參據該公司於本縣都市	-	街地區都市更
				檢討時恢復	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計畫案」辨
				為原分區。	列席代表表示,同意將管有		理。
					土地變更之。		
13	21	計畫區南		,	考量位於堤防用地北側之住		請補充水利單
			(0.23 公頃)		宅區,實際出入通行及建築線		位相關文件以
		地		(0.23公頃)	指定之需求,且現況該堤防用		利查考,其餘照
					地已有部分供道路使用(龍舟		縣政府核議意
					路),另經查該處非屬水利法		見通過。
					劃設之防汛道路,故將其變更		
1.4	00	回去拉、	ハムニ	', b) m ,1	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始五然国	nn n/ 1 - 11.14
14	22	圖書藝文		社教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
		中心	(0.23 公頃)	(U. 23 公頃 <i>)</i>		巴拓底盛 段 1095、	意見通過。
					土地屬鹿港鎮公所所有,地 上物屬彰化縣政府所有。	1097	
					2. 因其位於住宅區內,其地上	1098、	
					2. 凶兵位於任屯四內,兵地上 物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	1107、	
					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	1108 `	
					(付割分原則」等規定,無法	1100 \	
					無償撥用予鹿港鎮公所,故	1110 \	
						1127	
					3日府地用字第	1144 \ 1145	
						等土地。	
					依其座落之地權範圍變更		
					為社教用地。		
					V . V. V. V. C.	<u> </u>	

新	原		變更	加 宓			+
編	編	位置	安文	77 分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初步建議意見
15	23	楊橋公園	住宅區	鄰里公園兼	計畫區南側之楊橋公園屬鹿	變更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
			(0.30 公頃)	兒童遊樂場	港鎮公所所有,使用分區屬住	包括鹿盛	意見通過。
				用地(0.30	宅區,為符合使用現況,故予	段1003、	
				公頃)	以變更之。	1010	
						1011、 1012、1023	
						912、1025 等土地。	
16	24	兒一附帶	住宅區	綠地用地	1. 該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	照縣政府核議
			(0.20 公頃)	(0.08公頃)	係於 91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		意見通過。
				鐵路用地	予以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		
				(0.12公頃)	式辦理開發;迄今仍無法辦		
			兒童遊樂場	綠地用地	理開發。		
			用地	(0.10公頃)	2. 本次檢討於 99 年 3 月 18		
			(0.20 公頃)	鐵路用地	日召開範圍內地主說明		
				(0.10公頃)	會,經與會大多數地主意願		
			水溝用地	鐵路用地	整合後,建議恢復為原計畫		
			(0.01 公頃)	(0.01 公頃)			
					3. 考量該區延宕多年無法開		
					發,且都市發展並無迫切需		
					求,故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下予以變更,恢復為		
1.77	0.5	リサーナ	ハカロ	カナロ	原計畫。	越 五	m n/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 (25	地藏王廟	_	保存區	地藏王廟屬縣定古蹟,惟其座	變 更 軋 圉 包括 鹿 盛	照縣政府核議
			(0.03 公頃)	(0.03公頃)	落之地權範圍仍有部分位於	段 496 地	意見通過。
					一口 0017 现代源文10 页层 []	號。	
					存法相關規定,將其管有土地		
1Ω	27	乙工八與	公園用地	 水溝用地	變更為保存區。 位於乙工八北側現況作排水	變更公園	爲避免後續執
10	۱ ۵	公一公一	公園用地 (0.00 公頃)	*			后避免後續執 行爭議,請增列
		4	乙種工業區	(U.11 A 内)	日府水管字第 1000026399 號	14 m 11 hm	初守職/调唱列 附帶條件:「應
			(0.14 公頃)		函示,其土地位於現有區域排	分之面積	併入乙工八附
			(VIII A 'R)		水溝用地上,得依水利法第	為 38 平方	带條件地區另
					83條規定限制其使用,故予	公尺。	擬細部計畫,並
					以變更之。		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其
							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19	28	20M-2 與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編號	變更範圍	考量交通安全
		14M-7 計	(0.04 公頃)	(0.02公頃)	20M-2與14M-7計畫道路交	包括永安	問題,請彰化縣
		畫道路交		加油站專用			政府會同交通
		會處		品	你劝到何何外似用,谁追哈	3691-6 ·	局確認安全無
				(0.02公頃)	開闢現況及地籍分割均為	3691-7 •	虞並檢附相關

新		公 罗	變更	內容	総再冊上	进计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2. 為配合土地徵收與道路開	3692-13、 3692-18、 3692-19等 土地。	文件後,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20	30	機八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供中山堂使用)	機關用地 (供行政相關機構使用)	1. 目前該機關用地已開闢供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1	31	•	道路用地(0.01公頃)	住宅區 (0.01公頃)	1. 位於運動場用地東南側編號 20M-4 計畫道路,其道路截角於計畫圖係規劃為銳角,惟道路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皆為圓弧。	變更 超 超 段 296-1、 300-2、 304-3、 344-8 等土 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2	32	公二用地東側	(0.02 公頃)	公園用地	1. 緊鄰生態休閒公園東側之 人行步道,目前已徵收開闢 完成,惟其範圍與都市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新		_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位置		公司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號 23	人	機三機關用地	機關門警地察分	新計畫 機關用地	道用地範圍。 2.惟前開人行步道用地,配合 本次檢討主要計畫與細部 計畫範疇,其於主要計畫與 計畫範疇,其於依據公 計畫範疇,其於依據公 整原則,將住宅區與 整原則酌予調整。 基於機三用地現況除已供警 察局使用外,亦供戶政事務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S	714 20	局使用)	(供警察 局、戶與消防 局等使用)			る こ の に は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24		文開國小南側	農業區(0.36公頃)	宗 (0.36公時 東 (0.36公時 下 (0.36公時	政府同意(府民宗字第 0990220928號函)依都市 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事宜,故依其興辦事業計畫 所載範圍予以變更之。 2.考量該專用區僅供停車場 及金爐等使用,故免依下彰	變更範圍為新宮段878 地號	除件場教設基3%非業於討分餘議過修為使專施地,依計下時區照意。正僅,用不總未核畫次恢。縣見附供其區得面來之用盤為外府正條傳餘屬過 事事應檢原其核通
25	_	_	農業區 (0.31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17 公頃)	用地 (0.48公頃) 附帶解計 計 所本實 後 省 等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会 後 会 会 。 会 る 。 会 る 。 会 る 。 会 る 。 る る 。 る る 。 る る 。 る 。	後將使得舊鹿港溪與兒童 遊樂場用地、復興南路之間	883、884、 885、875、 876、869、 868、 1267、洛津 段 880、部 分 881-2、 文開段 249、部分	Y照意增及色提路所核

新		, m	變更	內容	in Tarrel	nk v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26			郵政事業用 地(0.00 公頃)	(0.00公頃) 附帶條件: 部分洛津段 566 地號應	1.配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郵政事業用地非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2. 鹿港鎮洛津段 564-3、567-1、569-1 與部分 566地號之土地於原計畫屬商業區,後於本計畫第一次通	為 28 平方	除面積府過請積,其議明回照意見
27	逾 11	和興派出		保存區 (0.10公頃)	理回饋。 配合和興派出所建築物保存	變更範圍包括鹿和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1	771	<u> </u> (0・10 'A '只 <i>)</i>	、0・10 公 <i>で</i> 只 <i>)</i>	而女变义印力问来四何怀行。	段 637、 638、部分 646、647、 648、部分 745、755 等土地。	ाळ ∖िन् <u>ल</u> नद्य ु
28		公二西側 與鹿港國 中東北側	(1.34 公	l	為紓解鹿港老街周邊假日停 車需求,故於主要觀光景點周 邊 600 公尺範圍內等之閒置 公有土地予以變更為停車場	變更範圍 包括永安 段部分 3175、	參採縣政府列 席代表意見,為 配合彰化縣政 府刻正辦理之

新編	原編		變更內容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端號		11工具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垤岀	佣吐	初步建議意見
						3185、 3186-1、 3191、部分 3195、	整規地外停政通路中計劃,其一時期期,其一時期,其一時期,其一時期,其一時期,其一時期,其一時期,與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h 1+ 1 -		_ /-	** 1 DA 1 **	1 1 2 2 2 2 1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_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東南側		建議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明
	許經炳等	- 1. 11 - 1 - 1 - 1		理由:	細表第16案。
	2 人	用地,自民國60年8月24日	「彰化縣都市	•	
	福興鄉福	發布實施迄今已超過 40 年未	計畫區土地變	1. 兒一用地屬附帶條件整	
	橋 段	徵收開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更回饋審議原	體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	
	762	權益。	則」於建照核發	用地,係以市地重劃方	
	796		前,依變更範圍	式取得,非由政府以一 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	
	806		全部土地平均		
	810		三年公告現值	年3月18日召開範圍內	
	813		之 30% 繳納回	地主說明會,經與會大	
	814 、865		饋金。	多數地主意願整合後,	
	等7筆地			建議恢復為原計畫;是	
	號			以,考量該區延宕多年	
	<i>"</i> "			無法開發,且都市發展	
				並無迫切需求,故尊重	
				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下予以恢復為原計畫,	
				因此該兒童遊樂場用地	
				恢復為綠地及鐵路用 地。	
				2. 考量原計畫以跨區方式	
				將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雖鹿港鎮公所	
				99年03月18日邀請土	
				地所有權人並經與會土	
				地所有權人決議參採	
				『恢復原計畫(綠地及	
				鐵路用地)』,因福興鄉	

編	陳情人及		h .V/ -h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號 2	施度 687 監 81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廢除 812	806、813、814 806、813、814 806、813、814 806、813、813、814 806、813、813 2 開口 3 使 3 使 4 使 4 使 4 使 4 使 4 使 4 使 4 使 4 使	本留和與協 案 並 公 關 報 開 報 捐 集 有 具 體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何異?			
	三、都市計畫之劃設,與其須			
	用土地細部計畫之規劃			
	與檢討,本應有其公開公			
	正之程序與制度規範,然			
	陳情人等居住此地已逾			
	數十載,卻從未曾接獲任			
	何通知或告知,居住數十			
	載賴以棲身避雨之房			
	舍,即將因公部門黑箱作			
	業而將面臨拆屋毀垣無			
	處可棲身立命之窘境。此			
	情教陳情人一家老小情			
	何以堪!尚析各相關單位			
	確實體恤氏苦,改正錯誤			
	政策,還氏得以安身立命			
	之所。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相關			
	程序,請貴機關能將本案			
	向相關單位陳明並確實			
	檢討是否真有其劃設之			
	必要性抑或僅為圖利某			
	些人士或廠家而大開方 便之門劫貧濟富以遂其			
	假公濟私之私利,陳情人			
	家有近八旬老母,為此終			
	日煩憂無以餐為,八旬老			
	近阻杖挺身只為挣得一 如阻杖挺身只為挣得一			
	家人得以棲身安命之			
	地,懇求民意得以聽達、			
	正義得以昭彰,綜上泣			
	陳,望能得以還芥民一個			
	無憂之快樂家園,區區之			
	請,祈能獲置理之,去口			
	蒙所請,至成德便!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足战事切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臺灣手工			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
	業推廣中	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地使用方向與	及战 个 仅休约。	意見,未便採
	ジ	鹿港廠」因受到新台幣升值與	概念	理由:	納。
	福興鄉福	原物料上漲的多重因素影響	1. 變更「乙種工	1. 陳情基地所在之乙工五	
		之下,於1985年8月關廠,	兼過」為 又 創產業專用		
	336	結束了自1959年起26年光輝		變更面積約1,493平方	
	337 、 338	的台灣手工藝產品製造與外	用之產業類		
	等3筆地	銷重鎮的角色。鹿港廠的生產	別,可依據		
	號	生間與手工業基地因而「閒			
		· 豆」。27 年後隨地方產業發展	这些戏员计	尺,僅佔陳情基地面積	
		政策轉變以及文化創意產業	第三條所稱1	0 010/ ,土法「弘仏影	
		的機會來臨,我們試圖將文化	至 15 項文創	1	
		創意產業以及地方產業展示	在 术 () 儿		
		的氛圍,重新導入「財團法人	覺 藝 術 產 業;二、音樂	<u> </u>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鹿港廠」	及丰富新新	, ,	
			+ 1/4 - 1	2. 考量陳情建議事項雖變	
		所	化資產應用		
		出全新的「財團法人台灣手工	及展演設施	區」,惟其部分使用性質	
		業推廣中心 鹿港文創生活	座 亲 , 四 、 工	與商業區之容許使用項	
		業程	会压示,五	目近似,未來可能引入	
		(天字報」,以辦理于工藝寺文 創商品的展售與展覽活動,並	0 19 12 11	大量活動人口,再加上	
		問問	3. 33.	鄰近地區無足夠之停車	
		后后 此心 虽 地 之 工 雲 雲 師 以 及 鄰 近 的 福 興 穀 倉 合 作 舉 辦	汇文业 。、	場用地,故需陳情人提	
		, - , , , , , , , , , , , , , , , , , ,	庶 止 玄 坐 ・	出相關交通影響分析始	
		活動與創意市集,以帶動地方	九、產品設計		
		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為	產業;十、視	情形。	
		營運方向與內容。	覺傳達設計	3 其於豁恩空敕的昙期祖	
		素聞貴署刻正辦理「變更」		3. 基於範圍完整與景觀視 覺考量,建議陳情人應	
		鹿港福與都市計畫(第3次通	設計品牌時 尚產業;十		
		盤檢討)案中,現有「財團法	一		
		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鹿港	玄坐・上二、	30 20 10 11 30 20	
		廠」土地使用為都市計畫乙種	數位內容產		
		工業區,若依據【彰化縣都市	業;十四、創	4. 依據本計畫工業區檢討	
		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	意生活產		
		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	業;十五、流		
		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		建議由土地所有權人依	
		處理原則】,針對乙種工業區	化內容產業) 等產業商品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並未開放一般商業設施之一	经 4 力 机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	計、規劃、開	1 口仁动田田安徽市	
		業使用,是此,對於「財團法	發、銷售、商		
		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一鹿	仲、展示、行		
		港文創生活美學館」營運將造	銷活動、一般		

編	陳情人及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1/1-1/1 1- 3-	成莫大的困境。	服務及餐飲	11111323	(1.7.7.C.)A.C.7.C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	使用等複合		
		推廣中心一鹿港文創生活美	功能,以有效		
		學館」位於福興鄉彰鹿路7段	利用土地以		
		與中正路間,是為由彰化市區	及制造全利		
			~ 庄 示 伯 功		
		與國道1號進入鹿港鎮中心要	~ 八 沃 位		
		道之上,具有鹿港門面之地理			
		優勢條件,若能有效利用其空	本 4 700/ 点		
		間與其位置優越性,將使鹿港	连宏为9100/。		
		文化重鎮增加一處重要的文	3. 變更後應增		
		創據點。	公益性: 留設		
		因此,將本基地使用分區	公共停車空		
		變更為「文創產業專用區」之	間、圍牆拆除		
		舉,將為鹿港福興地區帶來以			
		下效益:(1)創造鹿港文化與	m 114 1		
		手工業的文創生活美學中	用以增加睦		
		心;(2)善用門戶優越地理條	鄰措施,免費 提供 鹿港福		
		件作為延伸在地文化旅遊的	與地區地方		
		先導站;(3)利用文創生活美	產業與文創		
		學館氛圍行銷在地鹿港之地	產業展示場		
		方產業;(4)有效帶動地方深	域,並辦理在		
		度旅遊以及地方高品之商仲			
		中心;(5)有效解決現有空間	活動或創意		
		閒置與土地利用不足窘	市集等措		
		境:(6)試圖解決現有乙種工	施,藉此帶動 不同以往的		
		業區伴隨原有傳統產業外流	个 門 以 任 的 鹿 港 福 與 之		
		後的土地使用新出路:(7)增	文化產業與		
		加地方產業曝光機會與文創			
		產業入置的基礎空間:(8)帶	價值。		
		動地方經濟提升並增加新就	4. 將基地北側		
		業機會;故以「文創產業專用	福 典 鄉 福 裔		
		區」為基礎的「財團法人台灣	段第 336 地		
		手工業推廣中心一鹿港文創	號部分廣場		
		生活美學館 將扮演地方與文	用地,預為回 饋予縣府。		
		工心共中的」	関「亦か/竹 ~		
Щ		PV / エ			

1.2-	吐吐,力		1	立1 n ロ/ -1 ユ	しムキウ・ノ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4	蘇正興、	一、本案之相鄰土地座落鹿港	656 地號應劃	經查,陳情土地現行計	經查本案並未
	王寶林、	鎮新宮段644-3為請願人	定為住宅區,以	畫仍為住宅區,並未變	變更為保存
	温麗芬、	許黃麗花所有、同段	維陳情人等之	更為保存區。	區,照縣政府研
	許黃麗花	644-4、644-7 為請願人王	居住權益。		析意見。
	等 4 人	寶林、溫麗芬所有、同段	·		
	此	644-5 \ 644-6 \ 644-8 \			
	新 宮 段	644-9 為請願人蘇正興所			
	644-3	有。			
	644-4	二、對政府在古蹟保存的良善			
	644-7	美意表以讚許!惟本案中			
	644-5	656 地號係橫列而緊鄰於			
	644-6	請願人所有土地間,然環			
	644-8	其四周均已是可供居住			
	644-9 等	之建物,且劃定為住宅			
	7 筆	區,又無與公路相通之土			
		地 ,爾今,如其另劃定為			
		古蹟保存區,而其「保存」			
		效益之實質性相較於請			
		願人等日後如欲合法建			
		築,勢必使部分私有土地			
		無法獲得充分利用,無疑			
		是一大桎梏,故相衡之			
		下,實難令人漠視之!			
		三、該地除與請願人土地相鄰			
		之外,尚距日茂行近 20			
		公尺之遠,經年累月之			
		後,現場潮濕髒亂不已,			
		造成垃圾隨處可見,所留			
		遺址亦已頹土己不堪,顯			
		然該地劃定古蹟保存區			
		實無必要性!爾今,適值			
		鹿港鎮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由釣會審議			
		中,特提出請願有如請願			
		之願望,以維請願人等之			
		權益。			
5	鹿港文教	一、鹿港中山路歷史街區,自	保 左 廊 洪 山 小	建镁酚乙铋铷	1. 考量本案細
0	屁心又叙 基金會	台糖火卑站至天后宮廣	保付底心下山 路街屋。	廷 俄 的 了 体 約	部計畫土地
	坐亚胃	場為止,全長約 1.2 公	始刊生 [*]	理由:	使用分區管
		里,肇建於清代乾隆中期 至 嘉 慶 年 間 (1780 ~		一、中山路兩側為鹿港街	制要點與後
		主		屋密集地區,具保存	續都市設計
		以上的街屋,如今尚保有		全盆 亲地 四 , 共保行	審議規範已
		傳統街屋構造或日治時		[原因 / 胜 万 里的中旬	·

_		Т		T	I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5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期立面者,已不及半數,		畫現行機制僅能限制	研訂相關建
		急待透過都市計畫機制 立法保存。為避免相關權		人民權益,缺乏相關	築物増建、改
		利關係人的反彈與爭		補助配套下,變更部	建等內容,建
		議,建議先以立面保存為		分商業區為保存區將	議請彰化縣
		目標,將中山路兩側騎樓 部分(約 3.5M 寬)變更為		損及相關土地所有權	政府酌予採
		都市計畫保存區(或特定		人權益,形成民怨,	納意見,併入
		專用區),維持原商業區		且後續因缺乏配套,	後續細部計
		的建蔽率與容積率,如此 將可兼顧立面保存與所		同樣無法達成保存目	畫審議之參
		有權人之權益,引導民眾		的,故建議依據本案	考。
		採取明智的保存與開發		有關變更為保存區原	2. 有關中山路
		雙贏措施。		則與公展期間人民陳	木米擬為 保
		二、中山路最早發展的街區是		情之通案性決議,維	存區」或「歷
		天后宮與城隍廟間的「菜 市頭」段(門牌 367~430		持原使用分區(商業	史風貌區」之
		號)及「崎仔腳」段(296		品)。	細部計畫與
		~366號),這兩段街區的			土管規則俟
		街屋面寬較不一致,應該 是由天后宮廟埕逐漸往		二、在兼顧相關土地所有	縣政府安排
		南延伸拓展的結果。中山		權人權益下,於細部	7, 6, 20, 1, 20
		路的中段骨幹部分,舊有		計畫將中山路兩側一	化街實際案
		- 五福街」之稱,由南到 北分別為長興街(75~		定範圍(自道路境界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8 號)、泰興街(119~		線起 30M) 劃設為第	後,以為參
		140 號)、和興街 (141~		二種商業區,除新	據。
		194 號)、福興街(195~ 260 號)及順興街(261		建、增建、改建、修	
		~200 號 / 及順無街 (201 ~292 號)。這五段街區的		建等建築行為應納入	
		街屋皆以標準尺寸(約5		都市設計審議外,於	
		公尺長)的福州杉為桁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閩南語稱「楹仔」或「圓 仔」),並使用共同壁作為		點明訂範圍內公私有	
		承重牆,加上面寬一致的		建築之拆除行為應經	
		土地分割,意味著這些數		本縣文化主管機關表	
		量龐大的街屋是在短時 間內有計畫分批興建而		示意見後,始能申請	
		成。五福街再往南,尚有		相關執照,期透過此	
		末段的「板店街」(1~74		一消極管制機制延緩	
		號)銜接通往彰化的道 路。		中山路兩側街屋被拆	
		三、中山路拓寬前的寬度約 3		除時程。	
		二、中山路拓見朋的見及約 5 ~4 米,街道上方設有卷		三、為落實中山路兩側街	
		棚頂蓋,可保商業活動不		屋之保存目標,建議	
		受風雨侵襲,這個古早的 Shanning mall 概念, 方		相關主管機關應另行	
		Shopping mall 概念,有 個神氣的名稱叫「不見		研擬完善之相關配套	
		天」,可說是「二鹿」繁		機制。	
		華的代名詞。鹿港不見天		P-N 14	
		街於 1934 年實施市街改 正時拆除,隔年各家街屋			
		的第一進紛紛整建,中山			
		路因而有了嶄新的面			

編	陳情人及	nk ld and l	474 + 7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親國			
		四、			
		五、19%日棟持棟者中除10/43.9%日棟219.5%的時間22.8%的時間20,5%的時間20,5%的時間20,5%的時間20,5%的時間20,5%的時間20,5%的時間20,5%時			

編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號	陳情位置	()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6	蔡國平 東 石 段 231、236 地號	筆土地申請建築寺廟「法	東石段 236 地	17日之書面意見,因陳情 土地面積不足,故擬取消 原陳情意見,故同意採納	意見,同意撤銷 本案。

編	陳情人及		h . V _h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故向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提出陳情,敬請惠 予併入鹿港福興都市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中審議。			
7	沈阿針 784 785 789-2 790-4 791-3 筆土地	辦宗教事業建築寺廟玉 皇殿,因申請土地座落鹿 港鎮新宮段 784 地號等 5	港 784 、790-4、791-3 等 5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5 E	經鹿港鎮公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 (鹿鎮建字第 1030001710 號)函詢後, 因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 變更回饋意願同意文件,	照意,未便採

編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 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0</i> 10	1水 旧 世 旦	 大助力。		्रामा ७ ७	初夕是戰忍几
		人助力。			
					N 14 T > 15 m
8	天后宮	一、陳情土地因古蹟-鹿港天	鹿港鎮順興段	建議未便採納	併變更內容明
	鹿港鎮順	后宮而劃設為古蹟保存	49.98.99.99-2	珊 十 :	細表第10案。
	鹿 卷 鎮 順 興 段 49、	區,其中順興段 98 地號	等地號土地陳	1年日・	
	與 权 49、 98、99、	乃天后宮主體建築座落			
		之地號,另順興段 49、	保存區。	與 8M-1 計畫道路交	
	99-2 等土	99、99-2 等地號乃為廟		叉口,其現況係屬道	
	地	埕,為廟會活動之主要場		路廣場,為鹿港主要	
		地。自日治時期迄今均為		觀光人潮匯流地區,	
		天后宮負責管理與使		然使用現況相當紊	
		用,若將其變更為「廣場		亂,有礙市容觀瞻。	
		用地」, 勢必影響每年		為使周邊地區有序發	
		4,000、5,000 團進香團之		展,故考量現況廟埕	
		使用,陳情維持原來保存		廣場之完整性,將天	
		 。		后宫牌樓外屬公有地	
		二、鹿港鎮順興段 49、99、99-2		部分一併調整為廣場	
		地號雖登記為國有土		及保存區,以利整體	
		地,但於日治時期乃為天		發展規劃及管理,是	
		后宮大正2年保存登記之		以,納入本次檢討變	
		所有土地,惟因國民政府		更部分保存區與道路	
		來台初期辦理土地總登		用地為廣場用地。	
		記時,遺漏登記而被登記		 二、變更為廣場用地後,	
		為國有,今依「地籍清理		範圍內土地以供廣場	
		條例」第39條第1項及		使用為主,可供不特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		定之大眾使用,且未	
		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		影響天后宮之進出動	
		定,於102年4月24日 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線與使用,故建議未	
		回		便採納。	
		四方看彰化辨事处中胡		DC #1-111	
		析工处工地相與「休閒 人。			
		三、陳情土地因天后宮之座落			
		而劃設為古蹟保存區,若			
		變更為廣場用地將影響			
		天后宮毎年 4,000、5,000			
		團進香團與廟會活動之			
		使用,以及寺廟管理,因			
		此陳情將上述土地維持 為古蹟保存區。			
		何 白 頃 「亦 什 四 。			

始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野化	
-		陈桂!LWB属GG W毕,为	建结 收 陆 桂 1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研析
9		陳情人土地原屬 665 地號,為			思新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
		共同共有,目前被劃為古蹟保存區,該地號於102年2月經			
				一、原 665 地號屬第三種	為 4 °
		法院強制執行後,已分成		保存區,於變更第 1	
	1	665-1~665-4 地號,因此,		次通盤檢討時由商業	
	3 津土地	665-2~665-4 地號皆被拆		區變更為保存區,其	
		除,只有665-1地號有接受房		目的在於保存土地上	
		屋補修計畫,而其他地號因處		之原建物。	
		於保存區內,無法依一般建築		二、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	
		法申請新建與整修辦理,故目		區管制要點規定,第 二任四本區 (4 傳 4 日	
		前荒廢中,建請將陳情人土地		三種保存區依傳統風	
		改為商業區。		貌之外觀予以維護範	
				圍乃建築物第一進全	
				部及第二進以後屬視	
				覺穿透線以上部分。	
				三、依據變更當時之規劃	
				意旨,陳情土地上之	
				建物應非屬建築物第	
				一進,是以,在視覺	
				穿透線以下部分仍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	
1.0	77 -1 -1	- トルナトカルロルノナ 70 ト F	. h 12 14 T 14 . h	建築。	
10		申請廢止彰化縣政府 78 年 5			參採縣政府教
	-	月9日第14889號公告徵收文			育處列席代表
		小4學校用地內原為被繼承人		一、又小 4 於氏國 00 平鹿	意見,文小四用
	28 人	吴施鸚持分所有永安段 3349		港福興都市計畫擬定 時即已劃設為學校用	
	文小四	地號等 4 筆土地。		地。	小业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使用,現況已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有一座慢速壘
				18條第一項第(二)	球場及籃球場
				款規定,已設立之學	等設施,故未便
				校足敷需求者,應將	採納。
				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	
				學校用地檢討變更,	
				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之不足。另	
				依據內政部 92 年 5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	
				第 0920086389 號	
				函,有關已徵收取得	
				之公共設施用地,如	
				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	

编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i> C	1水 17 11 11 11			使用,或已依徵收計	初夕处概念几
				畫開始使用,但尚未	
				金	
				前,即經都市計畫變	
				更為性質不同之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恐有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前開規定向該管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	
				開申請收回土地或請	
				求撤銷徵收之虞,除	
				造成需地機關,可能	
				需再籌措更鉅額之經	
				費,重新取得土地	
				外,並使一般民眾感	
				覺政府機關不需使用	
				土地而徵收土地或徵	
				收土地而不善用土	
				地,而有濫用公權力	
				或行政效率不彰之	
				嫌。為避免類此情事	
				發生,請貴署於爾後	
				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	
				件時,如該等土地原	
				即為公共設施用地,	
				其擬變更為性質不同	
				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時(如「綠地」變更	
				為「道路」),請先	
				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	
				徵收取得,又如係已	
				徵收取得者,是否已	
				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等情,如尚未依徵收	
				計畫完成使用者,請	
				慎予考量其變更之可	
				行性,以避免同意變	
				更後,反造成該等土	
				地符合得申請收回土	
				地或應辦理撤銷徵收	
				之情形,致爾後如有	
				需重新辦理用地取得	
				者,除將造成政府龐	
				大財政負擔外,更影	

絈	陳情人及			彰化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i> C				響政府形象及公權力	初少是戰忍几
				一 音以析形	
				三、考量鹿港福興都市計	
				畫停車場與5項開放	
				性公共設施面積不符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之規定,	
				是以,學校用地之變	
				更應優先補足上述之	
				公共設施,然依內政	
				部92年5月5日內授	
				營 都 字 第	
				0920086389 號 函	
				示,可能造成民怨,	
				故依據本案檢討變更	
				原則(基於區內尚未	
				開闢之學校用地(包	
				括2處文小及1處文	
				中等用地)土地均已	
				徵收取得,為避免已	
				徵收之學校用地因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19	
				條與「土地徵收條例」	
				第49條之規定,而產	
				生新的公共設施開闢	
				利用議題,建議學校	
				用地除徵得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	
				以變更外,餘仍以維	
				持原計畫為原則。),	
_				建議未便採納。	
11		陳情人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		- ', '	照縣政府研析
	, ,	區,因人口稠密,建築林立,		理由:	意見,未便採
		而無法耕作,請准予變更為建		一、依據本案檢討變更原	納。
		地,使地盡其利。		則,由於計畫區內尚	
				有可發展用地(住宅	
				區發展率未達 7	
				成),故除配合天后	
				宮所屬之新宮段 878	
				地號已核准之興辦事	
				業計畫,以及配合地	
				方重大建設之推動,	
				酌予調整變更為適當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对析意 分為 所有意 分為都,主要係 為 地,主發 不	地展供得形發量下行外之農視,展本市依然業都逐使身之據	用整釋。
為那市發展地主,發展情報,主要很為機工,是一個人工,也可以一個人工,也可以一個人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展供得形發量下行之農湖、展本市依儲業都逐使身之據	用整釋。
等地號有效使用。 「大型的工工」 「大型的工工工工」 「大型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或 等條。 公則現上少其「都施定 設除、整分公留市行申 施配畸合公共」	都使變計細請 用合零規共設為 照意納 照意納 所採
等地號 有效使用。	少部分公共餘公共下保留」	共設為
員會審議。 公共 說	も調整變 里公園兼 用地、兒	更兒童民決綠持

第13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815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四略以:「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前開修正後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0 案及第 28 案,請臺中市政府補 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 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3月19日起 辨理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5件陳情案,並准臺 中市政府103年7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29439 號函送相關書面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參酌列席陳情人之陳述及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由於涉及大甲車站懷舊建築群保存維護計畫、車站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公三、機八)如何適當處理等課題尚待協調與評估,故暫予保留,並請臺中市政府積極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相關單位(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等),詳予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及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1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會審議完竣,第 817 次會決議略 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 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17次會決議,自民國103年3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3月14日假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後南投縣政府接獲1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3年7月17日府建都字第1030142309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12月10日第817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補辦公開展覽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1 及 1 体	陳情理由概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人乘寺/ 魚 洗鄉 東池 383、 395、 396、	所都通畫案乘更為區高於行辦市盤圖(寺案第)度本,豐富豐)位院業宗規,成,變第都之置),區教定該窒患更無一,與與殊業宗規,成,更無過過,與與殊業宗規,成,與與非本之。與與東,與與東,與與東,與與東,與與東	「區業寺當依進本於了明書。區業時間應行通太子司。區業時間應行通公本的與關係,之劃檢20分別,之劃檢20分別,之劃檢2分別,之劃檢2分別,之劃檢2分別,之數於成無規。雖3覽非與用農本相法模已月完屬。雖3覽非與用農本相法模已月完屬高	第決宗之二區建制擴為整247:建要宗同為惟建容不。次「築,教意高為建積得」次「築,教意高為建積得」會考特「專取度避築率大。議量性第用消限免行調於	政人明照析外蔽不40%房代,縣意,率得。及表故政見並調大陳之同府通將降大情說意研過建為於情說意研過建為於

附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u> </u>	70%,不用心心。	<u> </u>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概要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1030010701 號函轉人乘	亚於父精筌調料人符	建計時120% 為技定性。內委整建,則教養之務。 40%,則教之部會養率求相建之都審議為降建關物兩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第 1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8 日 府都規字第 10304840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係為配合申請人擴廠之需要,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請市政府將本案擴廠計畫摘要納入計畫書中,另補充擴廠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及改善措施、本計畫區之整體土地使用計畫,以及鄰近工業區土地之使用現況、開闢率及確實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之情形等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水路設施部分,請依臺南市 政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21085519 號函,檢具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證明

文件,如仍需維持原有水路功能者應出具切結 書,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市政府就變更範圍 內之公、私有土地權屬、面積及土地取得方式分 別載明,並詳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 中,以利查考。

四、回饋計畫:

- (二)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有關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議後續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 書,具結保證依自行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 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五、後續辦理事項: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變更 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1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 22次會及102年1月22日第23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8日府都綜字第 10208618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金委員家禾、蔡前委員仁惠、林委員志明、及徐前委員思齊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2月21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3年7月7日府都綜字第1030095258號函103017939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專案小組第四點: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

係屬眷改土地整體規劃範圍,市府可無償取得公 共設施用地及古蹟土地,相關變更回饋事項符合 市府規定外,其北區細部計畫公園及公兒用地檢 討結果已高於檢討標準 17.11 公頃,故同意本計 畫不另予以劃設,惟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以 資妥適。

二、專案小組第十四點:詳表一本會決議欄。

表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 / [N]	人團體陳情意見綜了	生化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內政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新條例相關規定 劃為都市更新地	建說1. 不完善的 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照研析意見。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2 月 21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配合臺南市政府與國防部自 94 年合作推動之「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透過整體規劃以達成公共設施用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整體環境提昇之目的,專案辦理迄今,大部分未改建眷村土地已於各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完成變更,本案係屬尚未變更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辦理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 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故請將本案變更之必要性及日後對 於整體地區之貢獻,納入計畫書詳為敘明,以符實際。
- 二、依計畫書記載臺南市政府選定6處眷地進行整體規劃,其中 涉及變更主要計畫計有5處,除自強新村外均已納入各計畫 通盤檢討時辦理,本案何以未納入通盤檢討併同辦理,請將 其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計畫區位於台南市北區主要計畫中公園道系統之兩側,現 行主要計畫皆為低密度住宅區,是以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使否 允當,對周邊住宅環境是否造成影響衝擊?應請詳為分析, 並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四、本案變更規模達一公頃以上,請依規定劃設不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五、本案擬變更為商業區,故請確實就本計畫地區之產業發展、 經濟活動規模、商業供需及存量、公共設施容受力,公用設 備之配合條件等,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後,將詳細資料納入

計畫書內敘明。

- 六、為避免本計畫變更後,對附近地區之交通停車造成影響衝擊,故請提出「交通影響評估」,並納入計畫書詳為說明因應之區域性與基地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車內部化之需求對策。
- 七、請市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 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 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 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八、本基地依 97 年進行之國有眷地價值平衡試算,將其分區由 住三調整變更為商四,建蔽率容積率提升為 80%及 320% 後,規劃效益為 1.13 億元,惟若依目前以市價評估,其效 益如何?是否仍需將其變更為商業區(商四),請妥為研析 後,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九、本基地依發展構想規劃,日後將興建住商辦混合大樓、學員 宿舍住商大樓及透天住宅社區,為利管理維護,請將相關社 區經營管理計畫,納入後續擬辦更新計畫內容。
- 十、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十一、本案之回饋事項依計畫書記載,已納入「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並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之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比例規定,為明瞭實際,仍請市府詳為列表回饋內容補充說明。
- 十二、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三、計畫書內部分圖示(如圖1、圖2)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改以彩色繪製,以資明確。
- 十四、有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人員在會中所提,建議將國防 部政治作戰局管有臺南市仁愛段76地號等15筆土地,劃定為 都市更新地區乙節,除請正式函文本會外,並請市政府研提 具體研析意見後,提會討論決定。
- 十五、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第 17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 堂)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9 年 9 月 20 日第 617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 字第 09938787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案經本會100年1月25日第748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本案現況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降低、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照辦理如何因應、本案土地得否設置靈骨塔、變更急迫性及必要性、公共安全問題等)及初審意見(如附件)(略),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交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必要時,請赴現場勘查。」,臺北市政府以100年10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036959200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李前委員正庸、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蔡前委員段

儀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建議意見,惟臺北市政府逾 9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 規定,提經本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788 次會議報告決 定略以:「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2 月 6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 料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七、復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1401672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因部分委員任 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 彭委員光輝、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蔡前委員玲儀 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續任召集人。 復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建議意見。惟臺北市政府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 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 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 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 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 書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補充資料 1, 爰提本會 103 年 4 月 1 日第 824 次會議審 决略以: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 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審議。」,臺北市政府以 103 年 6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332404700 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103年6月5 日府都規字第1033240470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與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關連 性不大,有關該法令依據請予以刪除。
 - 二、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面積 0.06 公頃),經市府酌予增加變更面積至 0.07 公頃,請市府補充說明其原因,並納入畫書敘明。
 - 三、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請申請人 (松山慈惠堂)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 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臺北市政府簽訂 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 則維持原計畫。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100年1月25日第748次會議決議及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102年4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140167200號函送計畫書及102年5月6日府都規字第10232554800號函送計畫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2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1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法令依據: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逕予認定符合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 畫,有關本案符合該條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 要」、「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有迅行變更之 時間急迫性,仍請於計畫書詳加補充說明。

(二)變更計畫內容:

- 擬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面積 0.06 公頃), 係市府建議將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提升為主要計畫層次,同意依照辦理。
- 2、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面積 1.49 公頃),因松山慈惠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應以取得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範圍予以 劃設,請依該原則修正宗教特定專用區之變更範圍。

(三)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 1、本案交通分析資料除請將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函補充說明,納入計 畫書敘明外,有關大型活動舉辦時之交通分析數據 資料、停車供需分析數據資料及提供足夠之停車空 間等,請再補充納入計畫書說明。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20213112號函對本計畫案表示無意見,請納入計 畫書敘明。
- 3、有關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決議,業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除細部計畫內容外,其餘尚未納入計畫書敘明之處理情形,請補充納入修正。

(四)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請申請人(松山慈惠堂)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 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其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臺月 100 年 8 月 15 日 10035997800 號 展字第 10035997800 號 展字第 100年8月2日陳 青前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部,參 寒計轉處。 與容府

附件 本會100年1月25日第748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 北市政府100年10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036959200號函)

一、委員所提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所提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21 / 1 1 1 1 1 1 1 1		
	本案現況建蔽率及	本案現況之建蔽率為38.2%,未來倘經都市計畫委	
	容積率如何降低	員會審議通過,將以既有量體不再增加為原則,未	
		來若有因公益需求而改建開發者,其建蔽率及容積	畫)
		率以不超過 30%, 允建基準容積不得大於 8760 平方	
		公尺(容積率為 80%)為強度管制,並經 95.11.27 日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載	
		明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	
=	其他違規寺廟要求	其他違規寺廟之申請人可配合本府民政局現行輔	無(涉本市
	比照辦理如何因應	導寺廟合法化之方向及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	通案性原
		年9月20日第617次會議決議之3點通案性條件,	則)
		檢送變更資料過府,符合前開原則再依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進行。通案性條件如下:	
		(1)須具備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之	
		資格	
		(2)既有建物存在時間為民國74年7月1日之前	
		(3)獲頒本府、內政部或行政院公益慈善及社會教	
		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累計達10次以上者。	
		本案慈惠堂主殿於 68 年完成,且已依法辦理寺廟	
		登記,至99年止已獲本府及內政部績優宗教團體	
		獎 10 次以上,故符合前開原則。	
Ξ	本案土地得否設置		P. 18
	靈骨塔	堂於民國70年完工時既有設施,供堂方使用,後	
		於74年增闢地藏王殿俾利靈骨塔位之管理維護。	
		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時,考量其為慈惠堂整體使用	
		之一部,且為寺廟輔導合法化案件,故建議就宗教	
		部分納入容許之使用組別,地藏王殿之容積、量體	
		管控亦應載述清楚,未來存放骨灰罈數量應予以具	
		體規範,並於細部計畫書加註係供堂方自行使用,	
		不得有營利之行為。故本案以現況規模、數量為依	
		據,即目前已存放之162位為最高存放規模,繼續	
		四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エナ、ルカーエル」 ソルナルルのこ 佐山を中	
		原來之使用不再增加,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載明:…略…「第48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	
		組(一)靈骨(灰)塔(堂)」,規定於基地南側地	
		藏王殿內設置,僅供堂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	
		行為,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10平方公尺。	
四	變更急迫性及必要	詳初審意見二、三意見回應說明。	
	性		
五	公共安全問題等	查松山慈惠堂於84年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施	無
		行細則實施前已開發完成,目前計畫區內現有之排	
		水系統、沈砂設施、植生及擋土牆等設施,已經水	
		土保持技師簽證,確保其安全性,無公共安全之	
		虞。倘本案經都委會通過,未來有再開發之需求,	
		將依需要設置沉砂池。	

二、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宏立日	声冊基形公 明	业四万山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	本案係以都市計畫	1. 內政部於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P. 1 \ P. 13
	法第27條第1項第	0910078842 號函『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	
	3款規定辦理之個	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其係為	
	案變更都市計畫,	協助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	
	有關該條款所稱	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	
	「為適應經濟發展	處罰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之需要」係指為配	茲因宗教文化設施之需求與發展為社會走上	
	合經濟發展所必須	合諧與永續發展非常重要之一環,亦屬適應	
	之緊急重大設施,	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但以現有都市計畫制	
	非迅行變更無法適	度並無法預為規劃和解決其長期存在與既有	
	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利用問題,本市基於彌補此制度缺陷之考	
	者,惟本案松山慈	量,故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	
	惠堂為既存之寺	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2 払 L 滋 東 尚 名 矢 本 柱 徳 拚 居 名 西 礼 合 垣 利 東	
	廟,是否符合上開	2. 松山慈惠堂多年來持續推展多項社會福利事	
	條款規定,不無疑	業,多次獲頒本市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	
	義。	其以教化民心、宣揚傳統倫理道德,使教育、	
		文化等皆能正面發展,以達到經濟發展所需	
		之精神,故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	本案建請臺北市政	松山慈惠堂因於 58 年即已設立,且亦已取得依	無
	府先行就本案變更	「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並於	
	之急迫性補充說明	87年度至98年度獲頒內政部及行政院公益慈	
	後,如經委員會審	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獎獲獎團體,	
	決不具有急迫性,	惟慈惠堂需俟變更完成後始得補請領建築執照	
	建議維持原計畫,	取得合法地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積極管理	
	並參酌初審意見第	敏感環境地區理由,期能納入輔導管理範圍,	
	三點意見,於該地	具其急迫性。	
	區辦理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時再整體考		
	量。		
=	<u></u> 本案如經討論後,		
-	確有變更之急 迫性		
	確有愛史之志起性者,建請臺北市政		
	• // /		
	府依下列各點補充		
	說明:	1 上十四端后阳水下时从从即上十上上一小中	1 / / 11
(-)	有關臺北市保護區	1.本市保護區開發原則係針對本市特有天然資	1. 無(涉
	開發政策或原則、	源之保護區,為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	本市通
	本案保護區劃設理	不易,導致景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	案性原
	由是否已消失、土	及破壞,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利有效	則)
	地坡度及坡向分	管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用效益。	2. P. 14
	析、地質狀況,以	2. 松山慈惠堂於 58 年即已設立,且已取得依	3. P. 10
	及是否位於相關法	「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參	4. 無
	令限制開發地區	酌內政部有關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	
	等,請補充說明。	原則,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輔導其合法化	
		後,始得補請領建築執照取得合法地位,且	
		本案基地長年已作宗教寺廟使用,現況均已	
		建築完成,為加強其現況與後續建築開發之	

本	勿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二) 依分條所字所須理明	於	使用分子。	1. P. 1 2. P. 14 3. P. 14
T B	本案擬變更保護為 可建築用地,請依 下列各點補充說 月:		
1.	. 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3條規定,都 市計畫保護區係 農業用地之一,	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94年10月17日為本案召開研商會議,本府產業發展局與會表示對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無意見,且是日會議紀錄(略以):「與會各相關單位皆依權管及法令等規	無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
變更為非農業使	更一案也一致表達樂觀其成,本局同意辦理本	
用,應依該條例	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本案業經本市	
第10條規定,先	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徵得主管機關之		
同意。		
2. 參酌「都市計畫	目前本案範圍內雖包含部分平均坡度 40%以上	P. 4
農業區保護區	之地區,然本案較陡之四級坡以上土地主要分	
變更為醫療專	布於基地邊緣及東北側地區(詳附件二)。現況	
用區回饋處理	廟宇建築主要在平均坡度 30%以下地形之範	
原則」之基地使	圍,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現況多維持原始	
用限制規定,本	地貌,僅部分作為擋土牆等設施(主殿西側駁	
案坵塊圖上之	坎)。未來將於細部計畫書載明,除水土保持必	
平均坡度在百	要設施外,坡度30%以上且未開發地區不得作	
分之四十以上	建築使用及保持原始地貌。考量目前慈惠堂實	
之地區,應維持	際使用範圍與權屬之整體性,建議本案維持臺	
原始地貌,不得 變更及開發利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範圍。	
变 关 及 用 發 剂 用 , 爰 本 案 土 地		
如有上開情		
形,建議維持原		
計畫。		
3. 本案變更後有關	1. 本案位於四獸山之虎山登山步道入口處,為	P. 18
公共設施用地、	臺北市民前往登山必經之地,具有森林區休	
交通與環境等影	想節點之功能,於整個親山廊道體系中位居	
響分析,請補充	要點。然進入四獸山之虎山登山步道入口並	
說明。	無鄰接計畫道路,本案透過變更劃設之道路	
	用地,此計畫道路可連通至虎山登山步道入	
	口,有助於提升親山廊道環境,使市民更易	
	親近山林資源。	
	2. 本案周邊透過植栽與周邊生活環境適當區	
	隔,確保鄰近居住寧適性,除不影響周邊居	
	民外,更可提供居民良好的生活空間。	
	3. 本案目前設有遊覽車停車位 10 位、小客車停	
	車位 105 位,以便於民眾使用。然慈惠堂依	
	習俗舉辦寺廟活動時,停車空間有所不足,	
	為減少對周邊交通、環境所產生之影響,本案依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小組審議結	
	新第二項:「有關交通部份建議在建蔽率 30%	
	爾另一項· 有關交通部份是職在廷嚴單 50% 的前提下儘量提供小汽車停車空間,並搭配	
	廟方所提供之接駁巴士以滿足假日及法會期	
	間之停車需求…。」以固定的班次頻率進行	
	免費巴士接駁服務,鼓勵民眾搭乘。	
4. 本案變更應提供	1. 目前本市其他保護區變更案例,多為提出	1. 無(涉
適當比例之公共	30%~40%土地面積(或代金)之回饋,各該案例	本市通
設施用地,以及	土地皆屬未開發或需重新整體開發之土地,	案性原
其比例是否符合	惟本案係依內政部宗教寺廟合法化之輔導,	則)
相關都市計畫審	始變更為宗教用地,寺廟主體已興建完成,	2. P. 18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議規範,或臺北	將無重大開發情事。考量變更回饋之目的係	27 111 77 30
	市通案性回饋原	將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漲價部分得以回歸公	
	則等,請補充說	眾,而本案既為依中央政策落實宗教寺廟合	
	明。	法化之案件,且土地亦不因都市計畫變更而	
	,	提升其開發強度或有增值情形,故其回饋條	
		件應有別與其他保護區變更案例。	
		2. 本案回饋計畫將載明於細部計畫書,回饋之	
		公益性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總容積樓地板	
		面積30%;另慈惠堂長年來從事慈善公益不	
		遺餘力,收入之各界善款除投入於捐款贊助	
		學術、文教機構團體及協助公私部門所舉辦	
		公益活動外,更於堂內提供多項公益性設施	
		供公眾使用,具體回饋社會。	
	5. 本案如無法採區	1. 依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八十八內 05883 號	1. 無
	段徵收開發,應	函示修正內容:「…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	2. P. 18
	請臺北市政府就	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	
	其開發方式確實	之開發方式,建議如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	
	無法依院函規定	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	
	辨理之理由,另	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	
	依行政程序專案	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惟如經審定免辦區	
	層報行政院核	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	
	示。惟經臺北市	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	
	政府認定符合	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七、屬於教育文化、	
	「屬於教育文	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公益事業或零星工業	
	化、醫療服務、	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	
	社會福利或公益	本案為宗教使用,且堂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	
	事業使用」,免辦	及寄宿禪房等公益設施,符合「屬於教育文	
	區段徵收者 ,得	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	
	由本會審定其開	故本案符合免辦區段徵收者。	
	發方式,仍應有	2. 本案回饋內容主要有既成道路變更為都市計	
	適當之回饋措	畫道路用地之興闢維護費用、登山入口意象	
	施。	之強化工程、道路用地、路燈之永久認養維	
		護及公益性樓板之提供。回饋說明如下:	
		(1)與關公共設施	
		A. 既成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興 關始護弗田,由茲東崇白行為書。	
		闢維護費用,由慈惠堂自行負責。 D. 調敷送改領 取後, 其 思慮後 化 技 共 工 积 中	
		B. 調整道路線形後,其周邊綠化植栽工程由 慈惠堂負責。	
		(2)公共設施認養維護	
		(4)公共政施訟食維護 道路用地、路燈由開發人興建完成後,並永	
		包紹養維護。 2.認養維護。	
		(3)登山入口意象之強化工程	
		承諾配合本府對虎山登山入口意象之美化	
		工程,進行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永久認養	
		維護,有助於提升親山廊道環境之自明性,	
		使市民更易親近山林資源。	
(四)	本案涉及回饋事	本案建議俟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本案後	無
	項,請臺北市政府	續辦理方向後,本府將儘速與申請者簽訂協議	****
	71 77 20 1 2011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與土地所有權人簽	書相關事宜。	, , , ,
	訂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規定;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		
	維持原計畫。		
(五)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	謹遵辦理。	無
	發建築執照疑慮,		
	應俟臺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請本部		
	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六)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無
	合「開發行為應實	認定標準」第23條第四項之規定,宗教之廟、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堂興建或擴建符合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野生動	
	目及範圍認定標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山坡	
	準」與行政院環保	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或申請開發	
	署依環境影響評估	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	
	法第5條第1項第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非位於國家公	
	11款公告規定應實	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境;雖本案屬山坡地範圍,但函詢環境保護局	
	開發行為者,應依	後,本案依96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局北市環秘 (一) 09634266600 號函說明本案	
	評估。	因未達法定開發規模,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	
	1 1 1	估。	D 00
(七)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涉及相關法令檢討等	P. 23
	之使用,如有涉及	課題,將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20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日第617次會議決議暨99年10月7日第618	
	者,請市府依法查	次會議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修正事項:「依現行規	
	處。	定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係以拍	
		照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者始立即拆	
		除,本案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期能納入輔導管理	
	カルかロルコ 100	範圍。」。	<u></u>
四、	内政部民政司 100	敬悉。	無
	年1月11日內民司		
	字第 1000012732 號書函略以:「基於		
	宗教用地使用輔導		
	合法化原則,只要 符合相關規定者,		
	付合相關規足者 , 本司原則上予以尊		
	, , , , , ,		
	重。」並請參考。		

附件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主要計畫案」本會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232554800 號)

息兄	, <u> </u>	2年5月6日府都規字第10232554800號。)
	委員所提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	法令依據: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本案松山慈惠堂以教化民心、宣揚傳統倫	P1 · 2
	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	理道德,使教育、文化等皆能正面發展,	
	變更都市計畫,有關該條款所稱	以達到經濟發展所需之精神,另因應內政	
	「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	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為配合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	0910078842 號函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處	
	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	理原則,輔導全國宗教文化設施土地使用	
	經濟發展者,市府雖敘明援引上	合法化政策,爰本案以都市計畫法第27	
	開條款之理由,仍有法令適用疑	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	
	義。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	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俾利整體規劃	
	充說明,同意再認定符合都市計	並與實際使用情況相符。相關說明及變更	
	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急迫性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請將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納		
	入計畫書敘明。		
(二)	變更範圍:本案松山慈惠堂主要	1. 本案松山慈惠堂於民國 59 年建立,並	P4、5、7、
	計畫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細	於86年取得台北市寺廟登記表(北市	8 • 9
	部計畫規劃為宗教特定專用區	民寺登字第 086 號),係為合法登記之	
	及道路用地,有關細部計畫宗教		
	特定專用區之範圍,請臺北市政		
	府查明松山慈惠堂如為合法登	見(101年12月2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記之寺廟,建議就已明確取得土		
	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	(1) 同意申請人將已承租之137 地號範圍	1
	文件部分範圍予以劃設;如為補		
	辨登記之寺廟,得就現有已興建		
	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	(2) 承租範圍外之(137 地號) 國有土地	
	以劃設,並據以修正主要計畫範		
	圍。	既成道路之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	
		3. 考量慈惠堂現況使用土地範圍及聯外	
		道路之需求,本計畫範圍說明如下:	
		(1) 宗教特定專用區部分	
		包含松山慈惠堂所有之土地(台北市信 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139 地號)及國	
		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7 地號部分,包含已承租及未承租),	
		面積共計約14,866平方公尺。	
		A. 已承租137地號部分:已獲國有財	
		產署納入變更範圍。	
		B. 未承租137地號部分:國有財產署	
		雖表示「有變更道路用地之需」始得	
		納入變更範圍,惟因未承租部分長	
		年皆屬慈惠堂聯外使用,性質較似	
		基地內通路、較不具公益性,不宜	
		劃設為計畫道路,但仍須考量慈惠	
L	<u>I</u>	マー・マー・ニー・ トラング・イエルル	1

室對外通聯之必要性及進路開始製設之合理性、建議納入計畫範圍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後續依本計畫案通過後,由慈惠堂週向該署辦理承租作業。 C. 另權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號,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于以排除。另部分 137 也號土地處,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于以排除。另部分 137 也號土地處,在國籍的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前建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個既有巷通,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構造假四小段部分 210-6、部分 210-6、部分 137 也號),面積美的 6839 平方公尺,因本投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數山林體質,且亦改進之主要通路檢討實施附法,第 6 條規潛域計畫。會歷史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致趣計畫。會學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如發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治提對者所及發來、炎大致越計畫。會學與為道路用地以落實之,如發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治提對者所及發來、炎持繁急救學為道路用地以落實之,如發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治提對者所及發來、炎持繁急救學為通路用地以落實之,如發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治提對者所及發於、於災持繁急救學路線入計畫直接與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數與。 2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內提升並一次對於各灣企業的一次計畫,與一次可以發生,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			
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後續俟本計畫案通過後,由應惠堂逕向該署辦理承租作業。 (2.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 號,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批除:另那分 137 地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批集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批集無限用必要部分亦于排除,故面積的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途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假四小段 209-1 地號,) 面 積共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 民通往本市四歇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 要通路,具公块服務性質,且亦為應惠堂聯外道路,故愛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毀絕計畫 。 至 都市防災:本業請參考「都市計畫、其公块服務性質,且亦為應惠堂幣外道路,故愛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毀絕計畫 。 至 鄉外遊路,放發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设稅結實 。			堂對外通聯之必要性及道路用地劃
畫案通過後,由慈惠堂逐向該署辦理承租作業。 C.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 競, 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下以排除;另部分 137 地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賴的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途宗教转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6、部分137 地號),而 積集的 209-1 地號),而 有機與 200-1 地號),而 有機與 209-1 地號),而 有機與 200-1 地號),而 有機與 200-1 地號), 200-2 基連路的實施辦法 200-2 基連路的實施辦法 200-2 基連路的 200-2 基連路的實施,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政策。定 共設統計畫。審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200-2 基連監檢討實施辦法 200-2 基連監檢討實施辦法 200-2 基連監檢計實施辦 200-2 基連監檢計畫,就是 200-2 基準 200-2			設之合理性,建議納入計畫範圍變
理承租作業。 C.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 就,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排除;另部分 137 地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 故面積酌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補德股四小股 209-1 地號以為南 精共的 639 平方公尺,因本股道路為市 民通往本市四縣山休開登山步道之主 要道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應惠 臺聯外道路,與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應惠 臺聯外道路,數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設施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業請參者「都市計本業依據都市防災遊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護發賣人對政務與 25 人共設施計畫。			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後續俟本計
C.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 號,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排除;另部分 137 地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 部分 亦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積酌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途宗教特定專用医土地以外之侧既 有巷道,包含圈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医 福德段四小股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和者土地(台北市信義医 福德段四小股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和者土地(台北市信義医 福德段四小股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和者土地(台北市信義医 福德段四小股 209-1 地號), 南面 積共約 639 平分公尺,因本投道路為市 民通往本市四歇山桥開登山步道之主要道路,其公共服務性質,且 亦為慈惠堂幣對透路,其於與為於實於大說對立之主,要道路,對於與於其之共服務性質,且 亦為慈惠堂幣辦法,說此經防計畫。 24 大東稅鄉計畫,第6 桥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於加強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於與新與及聯灣這人課人潛法投應、數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畅過性,並就延續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 調整土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檢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5 使第一次, 25 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的 26 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的 26 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查書檢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檢明。 25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檢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檢明。 24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檢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檢明。 24 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 24 所與 25 医原 66 所以 25 区,傾角 25 OS 区,傾角 80 OS 区,傾角 25 OS 区,倚着 80 OS 区,傾角 25 OS 区,倚着 80 OS 区,倾角 80 OS 区,倾角 85 OS 区。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查排基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向坡;另對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面坡;另間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面坡;另間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面坡;另間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面坡;另間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地定地差,看順面坡;另間衛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對,由語於本基,有國和政府對於企業,有國和政府對於成院,對於成院與 25 区域 25			畫案通過後,由慈惠堂逕向該署辦
號,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予以排除;另部分137地號土地屬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 故面積酌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途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137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 信義區商639平方公尺,因基大設施),面 精典的639平方公尺,因基大設施為市 民道往本市四歌山体開登山步道之主 要道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 堂聯外道路,放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設施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業請參考「都市計本業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查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潛數情形,說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定、加強都市防災地就延幾的人。地流域型蓄洪及滯洪政施大數災稅,大災持緊急被災路緩之暢通性、並就延幾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 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 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 明。			理承租作業。
平以排除;另部分137 地號土地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積的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有巷道、仓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09-1 地號),面積共約639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歌此服務性實;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其公共投絕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和下災等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投絕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和下災等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投絕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和下災等數據,以與簽姓實;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其然對實施辦法」第6條規潛域型蓄洪及濟法致絕、教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教災路線之轉通性,並就超過年地區與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中之包(後緊急救災路線)於學學供需狀質則數據(含緊急救災路線)於學學供需狀質則數據(含緊急救災路線),並近幾年地區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中之包(後衛務),並近幾年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分析資災數據有別及股有衛程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本案情事供完於過數線所持之自設過數路,另計畫區內內已供通動線便用。 2.本案常學主供通動線使用。 2.本案傳學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正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C. 另原報部計畫範圍內之 137-4 地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積酌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遠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137 地號)及一筆和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其約 639 平方公尺,因私授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點山條開發山步道之主要通路,是公共股務性質,且亦為患患空聯外道路,數數學 8.			號,因其屬坡地且無使用必要,故
坡地且無使用必要部分亦予排除,故面積割予調整。(詳附件 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集約 639 平方公尺,因私稅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歌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且公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性養力。 對立立			予以排除;另部分137地號土地屬
放面積酌予調整。(詳附件1)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 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 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 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共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歇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室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等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上要通路,其公洋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室聯外道路及營養、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營過性,並就是之下,就是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			
(2) 道路用地部分 前進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 有巷道。 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 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 精共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 民道往本市四數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 要通路,見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 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 公共設施計畫。 畫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勢情形,就都清政設施、數學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就都清政設施,數學路線人與登齡、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就都清政設施,數學路線人與發施、東方,加強都市防災患劃內容,維施技學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 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 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 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高狀 災人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對數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 附件 2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高狀 災及與有廟程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 本案傳車供需狀 況及分析資對型網內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傳達供為通路線使用。 2. 本案傳車供需狀 是及分析資對型納之的 對於人與沒有關程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 本案傳車供需狀 是及分析資對型納線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專項: 1.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畫數明。 1.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2.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畫數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自6 對於別學,有面組即走向 NT50E,價 角 80oNW 及走向 N250W,傾 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的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流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前述宗教特定專用區土地以外之側既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共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縣山林開營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本業請參考「都市計畫通鑑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對於 決及滯其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数緊線之暢通性,並就對下波及源等事項追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能說近幾防止地帶等事項追所及設施、火災持緊急数緊線之暢通性,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房車供需狀況及分析實對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傳車供需張況及分析實對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2.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主要服於上東接續所對於一次,其附件 2,後續辦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主要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主要 1. 本黨基 1. 本 1.		(2)	
有巷道,包含國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和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而積換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數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至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遭遇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署數理 2 裝設施計畫。 本案依據都市災等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加強都市防災組劃內容,維護與對於人類。 2 接換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與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內,另計畫區內已供通過路線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內,另計畫區內已供通通路線用,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及所有關生廣場上與人發通路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通路線,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及,另計畫區內已供通通路線,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及,另計畫直路與已供通通路線,對性之直接通路。 2. 本案傳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內分析及計畫書敘明。 2. 本案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上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內分析及,對理面,本等提出大型活動學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本案與出土地,由現場 16 上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內分析及,對應不實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高;主要『節理』有兩組即長向 N750E,傾角 800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達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
福德段四小段部分 210-5、部分 210-6、部分 137 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其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獸山体開登山步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對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學所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在			
部分137地號)及一筆私有土地(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其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獸山体開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外路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三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公共設施計畫。 三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公共設施計畫。 三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公共設施計畫。 (
信義區福德投四小段 209-1 地號),面積共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數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 數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17、18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減經營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續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中之0 衛州件 2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 2 號有衛星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 2 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 2 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報明。 4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2 未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里面 1 未產業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華麗 1 上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華麗 1 上,養養將納入計畫 2 數 數 2 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精共約 639 平方公尺,因本段道路為市民通往本市四獸山休開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室聯外道路,裁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董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減延營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續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 本案以西附件2 次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 本案以西附件2 次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2. 本案傳車供高股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傳車供需股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傳車供需股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的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 南 第 250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況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1 1 1
民通往本市四獸山休閒登山步道之主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投施計畫。 書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不實務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濟人之地療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附往2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本案傳達供應,於及所有學供通過路線使用。2.本案停車供應,於及及析資對型色納入人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會放棄著的明。 2.本案都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2.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會放棄著一個政學,有兩组即在交通改善措施,對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會於第一次對於與所有與各方的於一個有數的於例以及走向為於250K,傾角 850K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況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不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要通路,具公共服務性質,且亦為慈惠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三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內等為教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及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本案停車供電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4.本案辦近土地,由現場計畫資政為構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4.本案辦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上數實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2.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一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不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 , , , , , , , , , , , , , , , , , , ,
堂聯外道路,故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落實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情參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附住2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向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附件2 次是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災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並適度納入計畫等補充說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基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基體理面,達向為N230E,傾角 250SE 向高;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也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二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P17、18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远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 2.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沒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三 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本案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 P17、18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內含數線,等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 及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并將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與改善書,其一數學與一方。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6 量別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屬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屬不建程主要以砂岩、頁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 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 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 延燒所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 可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 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 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量效善措施,詳附件 2 ,後續將納入計畫 書敘明。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本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1. 本案基地土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屬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_		
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資及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路使用。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業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 4 本業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 4 本業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 4 本業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敘明。 4 本業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書, 4 主要之 6 傳入50K, 6 自身以及 6 是澳工市,主要之 6 傳入50K, 6 自身以及 6 是澳工市,主要之 6 屬 800KW 及走向 N250K, 6 與 850SK 6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三		
持緊急救災路線之暢通性,並就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門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 內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 附件 2 次,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災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書補充說及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 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災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及既有廟埕廣場,皆供交通動線使用。 2.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2.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上的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上6 個別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高;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受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 附件 2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 南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 附件 2 (
明。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P19、20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 南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 附件2 災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 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 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 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四 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 1. 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本案以西 P19、20 南側計畫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及緊急救 附件 2 次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 別、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 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 <u>狀況及分析資料已</u> 納入 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 <u>大型活動舉辦時交</u> 通改善措施, <u>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u> 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 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1	
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 製動線,另計畫區內已供通行之自設通路 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 <u>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u>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 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四		
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案停車供需狀況及分析資料已納入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改善措施,詳附件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16」 中國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計畫書敘明。本案提出 <u>大型活動舉辦時交</u> 通改善措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 · · · · · · · · · · · · · · · · · ·	
通改善措施,詳附件 2,後續將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畫敘明。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1. 本案基地土地及周邊鄰近土地,由現場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 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五 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 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書	
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量測之岩層不連續面結果表示,主要之 『層理面』走向為 N230E,傾角 250SE 向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0E, 傾角 800NW 及走向 N250W,傾角 850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五	1 = 1 = 1 = 1	
『層理面』走向為 N23oE,傾角 25o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	
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 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_
整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地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傾	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
地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整,	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另
		地	質屬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出露於本基
岩及其互層所組成。		地.	之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主要以砂岩、頁
		岩	及其互層所組成。

- 入計書書敘明。
- 部分,請於主要計畫書補充 書書載明。 之。
- 同意變更文件,納入計畫書 敘明。
- 5、有關本會100年1月25日第 748 次會議決議,業經臺北市 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 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 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 1),除須進一步配合修正者 外,其餘尚未納入計畫書敘 明之處理情形,請適度納入 修正。

- 2、本案擬提供30%之公益性設 2.本案擬提供30%之公益性設施均開放公 施,應開放公共使用,請納 | 共使用,將納入細部計畫書載明。
- 3. 本案計畫內容已配合計畫範圍及實際 13、本案細部計畫規劃道路用地 |使用需求予以調整,道路用地已於主要計
- 相關說明,並以示意圖表示 4. 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 市產業農字第 10130343000 號函,其無反 4、本案保護區土地變更為非農 對意見,納入細部計畫書敘明。
 - 業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之 [5. 本案已將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 同意,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 議決議處理情形度納入計畫書修正。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變更內容涉及回饋事項,請 申請人(松山慈惠堂)檢附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 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 件,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 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 計畫。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 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 核定後,依法公告實施。
- 3、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如 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11、本案除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以 11. 本案後續以申請人(松山慈惠堂)與本 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外,其餘 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2. 遵照辦理。
- 3. 敬悉。

第 18 案:內政部為劃定「台電中心倉庫更新地區」、「台電電力修護處更新地區」及「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更新地區」案。

- 一、本部依據95年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擇定火車站、捷運站及港灣等國家或城市門戶,以及具大面積閒置或低度利用國公有土地之地區,由政府主導規劃、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主導辦理都市更新。「臺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計畫」係95年起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本部勘選確定後即補助臺北市政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調整都市機能,行政院96年7月4日第3048次會議亦聽取本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報告並提示積極推動開發。
- 二、本案「台電中心倉庫更新地區」、「台電電力修護處更新地區」2更新地區基地即位於「臺北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計畫」範圍內,臺北市政府於98年9月7日報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6日第760次會議、11月15日第768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部於101年3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128909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100985700號公告發布實施都市更新地區(含2處更新地區範圍)。
- 三、本案「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更新地區」位於捷運六張 型站500公尺範圍內,周邊地區住宅公寓老舊抗災能

力不佳、都市計畫道路遲未開闢,與鄰近地區都市發展脈絡無法連結,擬以台電公司所有嘉興街學生宿舍土地為主,併入鄰近老舊住宅土地,劃定完整街廓為更新地區,未來期以TOD方式引導地區再發展。

四、本部為依行政院會決議,積極推動臺北南港高鐵沿線 再開發,擬針對計畫範圍內業經主要計畫變更審定且 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有 土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以加速推動時效;此外, 本部亦擬主導辦理該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 案,振興活化大安區捷運六張犁站周邊地區。爰擬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逕為辦理迅行劃定旨揭3處都市 更新地區之作業,俾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第2項規 定,主導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五、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

六、劃定範圍與面積:

- (一)台電中心倉庫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包括臺北市 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5、545-2、546-1、547-1、 560、562、563、564地號等8筆土地。劃定面積 計約36,947.00平方公尺。
- (二)台電電力修護處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包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74-1、474-4、475-1、475-3、477、478、478-1、479、545、546-1、547地號等11筆土地;其中479及545二筆地號土地為部分面積。劃定面積計約33,951.82平方公尺。

(三)台電嘉興街學生宿舍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包括臺北市辛亥段四小段58、59、60、61、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8-1、78-2、79、80、81、82、88、88-1、88-2、88-3、88-4、89、90、91、92、93、96、98、99、100、101、102、105、106、109、110、119、120地號等47筆土地。劃定面積計約6、996、54平方公尺。

七、計畫內容:詳3更新地區劃定計畫書圖。

決 議:本案准照3處都市更新地區劃定計畫書草案通過,請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 則第3條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於30日內公告實施。

八、散會:中午12時50分。